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6 期(总第 496 期)

再生纸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一年第十六期

（半月刊）

（总第 496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3）

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决定……（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7）

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155）

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15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172）

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173）

【政策解读】

《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18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189）

《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90）

《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政策解读 ……（191）

《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十四五”规划》的政策解读 ……（193）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50 号

《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6月15日市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1年6月30日

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2021年6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0号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水域市容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域的市容环境卫生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部门职责）

绿化市容部门是本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主管部门。

水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将相关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纳入河道养护管理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所辖区域内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生态环境以及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河长制）

本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重大事项，纳入河长制管理内容，予以统筹协调。

第五条 （规划）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等部门根据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将水域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所需水域保洁作业码头、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布局，纳入市容环境卫生发展规划。

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区水务、规划资源等部门根据市容环境卫生发展规划，编制本辖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市绿化市容、水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第六条 （责任区制度）

本市实行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以下简称“责任区”）制度。

第七条 （责任人确定）

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下列基本规定予以确定：

（一）码头及其附属设施、停靠船舶占用的水域，由码头的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二）栈桥、亲水平台等设施占用的水域，由相关设施的使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三）《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确定的其他责任人。

第八条 （责任要求）

责任人应当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责任区责任要求的规定，履行责任。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劝告和制止；劝告或者制止无效

的，及时向绿化市容、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报告。

第九条 （责任告知书）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会同水务部门制作责任区责任告知书，并组织向责任人发放。责任告知书应当载明责任人、责任区具体范围、责任要求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责任人应当将责任告知书在其办公场所或者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并保持整洁、完好。

责任告知书示范文本由市绿化市容部门会同市水务部门制定。

第十条 （责任人信息档案）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责任人信息档案，及时记录和更新责任人名称、责任区具体范围、履行责任情况等基本信息。

第十一条 （自律管理）

本市鼓励一定水域范围内的责任人对履行责任实行自我管理。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辖区实际，推进责任区自律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保洁区域等级划分）

水域保洁区域，根据水域所在地功能区特性、特定活动区域内环境质量要求等因素，实行分等级保洁。

水域保洁区域的保洁质量，应当符合规定的对应等级的保洁质量要求。

水域保洁区域的保洁等级及其具体范围，由市绿化市容部门会同市水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作业服务单位）

水域保洁作业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市、区绿化市容、水务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委托作业服务单位实施，并与作业服务单位签订作业服务协议。

作业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作业服务项目名称、区域、期限、作业方式、作业频率、质量标准等内容。

作业服务协议示范文本由市绿化市容、水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作业服务规范）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作业服务协议规定的作业方式、作业频率等要求实施水域保洁作业，并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一）作业人员穿着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二）作业设施、设备清洁、安全、有效；

（三）按照规定对拦截、打捞的漂浮废弃物进行分类；

（四）船舶作业和停靠时，不妨碍其他船舶的通行；

（五）船舶的作业排放控制符合大气、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标准规定的其他服务规范。

作业服务单位按照前款规定实施水域保洁作业时，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评议）

市、区绿化市容、水务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作业服务单位的水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评议结果应当作为延续作业服务协议的重要依据。

评议过程中，市、区绿化市容、水务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听取水域保洁作业服务区域内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

第十六条 （水生植物污染治理）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部门结合水葫芦、绿萍等水生植物的生态特点、分布和扩散区域、时段等因素，制定水生植物污染治理方案。

区绿化市容、水务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水生植物污染治理作业的组织和指导。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水生植物污染治理方案，制定专项作业方案，提高水生植物拦截、打捞、收集和处理作业效率。

第十七条 （船舶生活垃圾管理）

从事船舶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船舶在本市交投船舶生活垃圾的，应当按照生活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存放船舶生活垃圾，并交付给相关收集、运输单位。

第十八条 （应急处置）

市、区绿化市容、水务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在重大活动、水生植物爆发性生长以及漂浮废弃物聚集等情况下的保洁保障和快速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信息共享）

市、区绿化市容、水务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与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水平。

第二十条 （科研开发）

鼓励作业服务单位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运用和推广智能、环保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升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一条 （社会监督）

本市实行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市、区绿化市容部门会同水务部门向社会公开选聘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社会监督员，参与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监督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通过市民服务热线或者直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社会宣传）

市、区绿化市容、水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知识和责任区制度，增强单位和个人自觉维护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整洁、配合水域保洁作业、尊重作业人员劳动的意识。

第二十三条 （长三角区域协作）

市、区绿化市容、水务部门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的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规划、责任区、水域保洁作业服务等领域的协作，推进建立长江三角洲区域信息共享、联勤联动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体系。

市绿化市容、水务部门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的相关部门协商，共享下列信息：

（一）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规划、水域保洁、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二）水生植物分布、扩散和治理相关信息；

（三）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市、区绿化市容、水务部门应当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的相关部门对水生植物污染的联防联治，推进形成水生植物源头控制以及拦截、打捞、收集、处理作业的协同机制。

第二十四条 （指引性规定）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责任）

违反本规定，市、区绿化市容、水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确定责任人、责任区范围等职责的；

（二）违反规定确定作业服务单位的；

（三）不依法履行水域保洁作业服务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对发现、投诉或者举报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1989年10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发布、根据1993年2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修正、根据2004年6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51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决定》已经2021年6月23日市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1年7月2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决定

（2021年7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公布）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本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作如下决定：

一、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履职、分工负责、协同高效的原则，完善消防监督执法体系，提升消防监督执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依法对辖区内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以及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对消防监督检查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国家和本市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其中，消防救援机构行使的下列行政处罚权，依法转由公安机关行使：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警告、罚款处罚；

（二）与住宅物业消防安全有关的行政处罚，但涉及住宅配套商业用房的行政处罚除外。

前款规定依法转由公安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应急管理部门、市消防救援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防监督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及时通知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依法处理。

公安派出所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以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

五、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共享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结果、消防监督执法等信息。

六、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公安派出所负责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访问，依法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七、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安全管理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培训指导。

对公安机关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过程中涉及专业技术判断的事项，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支持与协助。

八、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沪府规〔202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引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深入实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健全完善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探索更加适应发展要求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创业透明度、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按照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在全市范围内，按照《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1 年全市版）》（详见附件 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详见附件 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的浦东新区、奉贤区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一）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1.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取消 6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试点取消 14 项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对直接取消审批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共享至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有关部门要及时获取登记信息并掌握企业情况，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审批改为备案。在全市范围内，将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试点将 15 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对审批改为备案的，有关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

依法实施有效监管，督促企业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企业要依法调查处理。

3.实行告知承诺。在全市范围内，对79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试点对21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部门要主动跨前一步，强化提前介入、主动指导，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有关部门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同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4.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对36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有关部门要逐项明确优化审批服务的具体措施，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对压减审批材料、环节和审批时间的，要巩固深化“双减半”工作成果，大力推行“两个免于提交”，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以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有数量限制的，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对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根据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取消审批后相关从业要求纳入其他部门审批管理的，相关部门要明确各自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2.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作用，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落实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其人员的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方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强化审批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加强对风险的分析研判，实施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快速处置。

3.围绕行业领域实施综合监管。建立健全行业领域综合监管协同机制，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按事项管”向“按行业管”转变，从“多头分散”向“综合协同”转变。要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所属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梳理，逐行业领域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综合监管制度，逐一确定行业领域管理的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建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同监管机制。要制订完善分行业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理顺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规则和标准，梳理行业监管风险点，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方式细化实化监管措施，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1.深入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

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市大数据资源平台。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即时予以登记确认、核发营业执照。

2.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从企业的角度和习惯出发进行改革，利用大数据赋能持续优化办事体验。大力推行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实现“好办”“快办”。全面推行综合窗口服务，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继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覆盖面，通过企业专属网页等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服务，变“企业找服务”为“服务找企业”。围绕“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深入探索“一业一证”改革，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范围，推动更多行业实现“一证准营”。

3.强化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推进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涉企经营信息的归集、治理和应用。各区、各部门要按照统一的数据规范将涉企经营信息及时归集到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并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强化涉企经营信息的共享应用力度。要按照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在制发纸质证照的同时制发电子证照，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推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的电子证照互认和数据共享，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改革工作机制。要健全完善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共同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扎实推进改革。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市司法局牵头负责改革法治保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做好信息化保障。各市级部门要加强上下衔接和业务指导，推动本系统改革措施落地。各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抓好本地区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各市级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制定本系统落实的具体方案，进一步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要研究制定本地区改革方案，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各单位制定的改革方案、办法、措施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于实施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各单位要及时调整业务流程，加强培训指导，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要针对管理措施、工作流程等的调整和转换，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扩大改革政策知晓度。

（三）加强改革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确保改革措施依法落地实施。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调整情况，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中各项改革举措和监管措施进行研究分析，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与改革要求不符的规定，要提出清理意见并及时作出调整，建立健全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四）强化改革评估督查。要建立常评常改、以评促优的常态化评价机制，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改革绩效，持续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及时总结评估改革情况，做好统计分析、信息报送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厅要对落地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加强督促检查和通报整改，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附件：1.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1年全市版）（共523项）

2.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共50项）

附件 1

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2021 年全市版)

(共 52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一、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518 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1.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1.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1.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取消初审环节，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5	公安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6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9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0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1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4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权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取消“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权限）”，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办理资质认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依法依规建立失信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丁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由三级或者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事务所，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取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监理事务所资质和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交通运输部直接审批后，加强与交通运输部信息对接，及时更新属地行业清册。3.配合交通运输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要及时报告，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配合交通运输部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依托属地船舶运输企业年度核查机制，确保行业周期全覆盖。6.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交通运输部直接审批后，加强与交通运输部信息对接，及时更新属地行业清册。3.配合交通运输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要及时报告，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配合交通运输部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依托属地船舶运输企业年度核查机制，确保行业周期全覆盖。6.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加强市场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信用监管，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在工程招标投标、企业资质审核等方面的应用。3.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社会监督，通过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企业业绩、人员资格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将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调整为目前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8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拖拉机违规驾驶行为。
29	农业农村部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0	农业农村部	外商投资农作物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取消“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实施的“远洋渔业项目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33	农业农村部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34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取消省级商务部门实施的“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取消省级商务部门实施的“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取消“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办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39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2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	应急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				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1.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44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取消“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45	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海关总署	√				取消“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拟定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资质准入的特别条件。新增、变更业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或续期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海关总署意见。	1.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的还要及时推送至海关总署。2.海关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在海关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海关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减轻企业负担。4.为优化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业务（含法定的抽查检验业务），海关总署可以制定检验检测机构采信管理办法，对采信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目录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取消“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1.由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认证结论负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3.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建立工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4.督促认可机构加强认可管理。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7	市场监管总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48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取消省级广电部门实施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49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取消“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中央储备粮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承储。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	国家国防科工局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取消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实施的“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国家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51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将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将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调整为目前三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2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不再保留林木良种苗木类别,原有林木良种苗木纳入一般林木种苗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3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不再保留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类别,原有单位纳入一般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4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				取消“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1.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55	国家林草局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可审查认可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				取消“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业质检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1.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业质检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56	中国民航局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取消中国民航局实施的“设立国际机场审批”，新设国际机场依法办理口岸设置有关手续后无需向民航局申请办理该项许可。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7	国家邮政局	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取消“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8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59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1.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施工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60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1.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监理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61	国家药监局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取消“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2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格，相应调整二级资格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63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4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5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建设单位级等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6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设位级工程建单等监理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设定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7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设位级工程建单等监理资质证书（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设定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8	公安部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保安培训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			取消“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1.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9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0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71	农业农村部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取消“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2	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3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75	海关总署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		√			取消对报关企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将报关企业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2.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3.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4.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76	海关总署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管海关		√			取消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7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78	中国证监会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取消“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则。2.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能，加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责的衔接配合。
79	中国证监会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取消“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0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1	中国民航局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关于通管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依法开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核发、驾驶员资质管理、飞行计划审批、飞行活动信息统计等工作，对非经营性航空活动的实施主体、航空器、驾驶员和飞行活动地点、时间、过程等各环节、各要素实施全面管理，实现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持续安全管理。2.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通用航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的信用约束。
82	中国民航局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	准予许可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取消“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完善民航企业及机场年度报告制度。3.加强信用监管，对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83	公安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检查。公安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同时，落实旅馆业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每家旅馆业单位开展不低于每月一次的治安检查。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4	公安部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检查。公安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85	公安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6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7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1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5.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92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9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制定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等管理办法，加强取证后2个月内安全生产条件及新建工地的审核，与承诺不相符合或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2.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安全措施的落实。3.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等风险管控。4.企业违反规定依法实施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4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乙级及部分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8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对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实行告知承诺。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00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1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2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3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04	交通运输部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5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核查，发现虚假承诺行为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6	交通运输部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07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将专家评审时限由60天压减至40天。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8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水利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09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1.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110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11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兽药经营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2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113	农业农村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14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115	农业农村部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6	商务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17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18	文化和旅游部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9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0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1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2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3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24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行业自律。
12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6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线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1.对放射诊疗机构申请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地址(路名路牌),实行告知承诺。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医疗机构放射性风险防控监督检查。4.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27	应急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戒。
128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9	市场监管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30	市场监管总局	设立认证机构（低风险等级）审批	认证机构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认证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建立失信主体失信惩戒制度。
131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132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3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对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企业申请变更、延续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4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对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5.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3.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5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参照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的改革举措，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2.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136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对省级广电部门实施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通过审核股权构成、加强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途径，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
137	体育总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体育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138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9	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
140	新闻出版署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41	新闻出版署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42	新闻出版署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43	新闻出版署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4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45	中国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取得资质单位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146	国家能源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47	国家能源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8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49	国家林草局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组织开展行业培训。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0	国家林草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组织开展行业培训。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1	国家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2	国家药监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53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54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55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1.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3.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4.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6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对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4.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3.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4.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57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8	国家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对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实施的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9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0	国家电影局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1.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取消申请材料中省级商务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的文件。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1	教育部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2	教育部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教育部门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3	科技部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省级科技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2.将“新办”、“延续”等业务的办理期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将“依申请变更(变更法人、单位名称)”、“补证”业务的办理期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1个工作日;将“依申请注销”业务的办理期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164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5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7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组织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开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7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1.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2.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3.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73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4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通信管理局				√	1.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75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许可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企业产品准入自检自证和系族车型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17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7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8	公安部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推广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79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1.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全面应用公安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企业通过互联网申请许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180	公安部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81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鉴定文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82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83	公安部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公安机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4	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公安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停止收取产品首次检测费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2.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85	民政部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省级民政部门				√	1.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4.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186	财政部	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等材料。	1.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87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18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民办技师学院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9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延续认定（国家级）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实时更新基金管理机构及资格变动情况。2.拟新增许可企业时，提前2个月在网上公布受理时间、受理条件、办理标准、本次增加数量等内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和养老金产品备案管理，依法依规对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市场行为进行日常监管。3.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
19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3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94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95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96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7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98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99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00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1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02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03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				√	1.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04	自然资源部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5	自然资源部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206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取消现行测绘资质10个专业类别下设的55个子项。将除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以外的其余9个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由自然资源部下放至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7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取消现行测绘资质10个专业类别下设的55个子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8	自然资源部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自然资源部				√	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申请主体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9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将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从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180天压减至150天。	1.出台核材料管制相关办法，明确监管规则，加强监管。2.将民用核材料使用单位全面纳入核安全例行监督检查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10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11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12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13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4	生态环境部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审批	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并向社会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15	生态环境部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	将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生态环境部下放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处罚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216	生态环境部	销售、使用Ⅰ类放射源（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除外）和Ⅰ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为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方便获取有关信息。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217	生态环境部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Ⅱ、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1.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核发。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8	生态环境部	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核发	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管理。2.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19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国家级权限）	放射性污染监测资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定期向社会公开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存量情况，方便有关企业委托开展业务，接受社会监督。	1.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制度管理体系。2.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220	生态环境部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与设施的安全许可审查合并进行，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结果。3.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或信访案件。
221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2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材料，拟经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相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说明，包装和贮存资料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44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3	生态环境部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4	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3.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225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1.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地区、各部门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6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7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行业甲级及部分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甲级、乙级，部分专业甲级、乙级，事务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2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部分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33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部分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甲级，部分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37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8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9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0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41	交通运输部	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42	交通运输部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43	交通运输部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符合证明、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4	交通运输部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1.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245	交通运输部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验船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46	交通运输部	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国际班轮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7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8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1.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大陆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联合监管。2.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49	交通运输部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0	交通运输部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船员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在审批过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验。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1	交通运输部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强化作业资质动态监管，抓好安全专项检查和综合治理工作。4.加强重点客运单位的监管，保证重要活动和节假日客运码头稳定。5.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252	交通运输部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3.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253	交通运输部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深水岸线使用证。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254	交通运输部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完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要求，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5	交通运输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256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2.免于提交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共享和内部核验的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变更、补换证、终止经营等事项承诺当场决定。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57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变更、补换证、终止经营等事项承诺当场决定。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8	交通运输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变更、补换证、终止经营等事项承诺当场决定。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9	交通运输部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0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61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营运车辆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2.对可以电子证照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62	交通运输部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3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	《国务院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4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65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66	水利部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5.对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实施的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四方责任。2.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对长江干流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测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7	水利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对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实施的取水许可，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68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9	农业农村部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70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71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72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3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74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75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76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7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8	农业农村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行业自律。
279	农业农村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80	农业农村部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81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2	农业农村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83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4	农业农村部	农药生产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5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6	农业农村部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7	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3.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肥料登记，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8	农业农村部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9	农业农村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290	农业农村部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91	农业农村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2	农业农村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93	农业农村部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94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95	农业农村部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6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97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98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99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审批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00	农业农村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1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申请企业，不再要求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302	商务部	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部分品种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3	商务部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畜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304	商务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省级商务部门				√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企业从业人员人数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5	商务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1.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2.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1.指定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指定部门要将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306	商务部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结果。2.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7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8	文化和旅游部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9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0	文化和旅游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1	文化和旅游部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1个月。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312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3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4	文化和旅游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5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6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7	文化和旅游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8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9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审批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或者其委托的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0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赴港澳旅游业务审批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或者其委托的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1	文化和旅游部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涉外商业性艺术展览活动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2	国家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23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戒毒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2.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325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本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落实情况，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2.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26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1.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327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减至60天。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2.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2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3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办医疗机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加强行业自律。
33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2.取消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4.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2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血站（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立及执业审批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批准书、血站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对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的血站（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立及执业审批，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33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本市人类精子库应用规划落实情况，并在接到新的设置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精子库相关信息。2.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34	国家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335	应急部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海洋石油特种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1.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设备的建造、安装、使用发证检验制度，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律管理。2.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身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强化对从事海洋石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4.健全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6	应急部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1.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2.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3.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4.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根据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337	应急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1.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2.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根据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338	应急部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9	应急部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0	应急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41	应急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42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43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工商营业执照等可通过电子证照或内部核验获得的材料予以免交。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44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5	应急部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部；省、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省、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的安全条件审查，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46	中国人民银行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信息平台。2.对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征信机构，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时自愿承诺符合相关审批要求的，实行直接换证（但不得连续两次申请直接换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347	中国人民银行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审批	关于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批复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申请注册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348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	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申请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未受行政处罚证明等自愿作出承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完善持牌机构管理、交易转接合作管理、银行卡清算业务管理等制度，明确监管事项和报告事项，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349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0	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制定代理国库（包括代理支库）业务违规处罚标准。3.推广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应用。
35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				√	1.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对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查，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352	中国人民银行	黄金及其出制品进口审批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353	中国人民银行	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备案通知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354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支付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分类评级机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5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6	海关总署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	1.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设立,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57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58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				√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59	海关总署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60	海关总署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61	海关总署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2	海关总署	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疫处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363	海关总署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口××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明、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4.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64	海关总署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365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6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保留的行政项目对确需行政决定的批准设定可的设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367	市场监管总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368	市场监管总局	设立认证机构（高风险等级）审批	认证机构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高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2.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请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9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370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71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72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设立的关于在华办事处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办理许可证件延期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1.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3	广电总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1.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3.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由180日延长至1年。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74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相关信用主体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6.在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时,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等渠道,对从业主体的规范从业信息进行核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5	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2.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3.对省级广电部门实施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76	广电总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对省级广电部门实施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77	体育总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兴奋剂检测机构许可证	《反兴奋剂条例》	体育总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8	体育总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关于同意××设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体育部门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379	体育总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380	国家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国家统计局；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对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实施的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通过有关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公示。
381	国际发展合作署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际发展合作署				√	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申请单位，不再要求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建立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单位、重点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2	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3	新闻出版署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4	新闻出版署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5	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6	新闻出版署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7	新闻出版署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报纸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8	新闻出版署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期刊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9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90	新闻出版署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91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92	新闻出版署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3	新闻出版署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94	新闻出版署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文字说明，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95	国家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网信办；省级网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记录，依法依规构建失信黑名单制度。4.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396	国家网信办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审批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证、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投资企业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网信办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及时掌握用户情况，定期对备案用户的信息进行核查。2.强化境外金融信息服务终端同步审视，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7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会同国务院电力或通信主管部门；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98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99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0	中国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01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2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将非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	1.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3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04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配偶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5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终止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 2.将政策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 3.保险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6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综合鉴定等材料。2.对曾经取得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再次申请同类性质任职资格的，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7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终止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筹建申请材料中提供筹建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书、身份证明、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营业场所申请材料中提供新营业场所符合办公条件的情况报告等材料。3.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业务范围申请材料中提供业务范围变更后的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408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9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保险集团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410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1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保险控股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412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3	中国银保监会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4	中国银保监会	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5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16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7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8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9	中国银保监会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示范条款的保险产品，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保险条款等材料。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20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保险公司境外投资申请材料中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材料。	1.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和动态监测。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强化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管。
421	中国银保监会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日压减至20日。	1.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422	中国银保监会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	1.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3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将申请保荐业务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4	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	1.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5	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变更重大事项和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	1.将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批复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等材料。3.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等材料。4.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5.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6.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6	中国证监会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7	中国证监会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场所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要求期货交易场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监管力度。2.加强现场检查。
428	中国证监会	申请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根据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查。
429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430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31	中国证监会	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2	中国证监会	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	1.降低资格准入条件，取消指标类条件等，仅保留对合规情况和投资经历的要求，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条件。2.以申请表、问卷等形式细化明确材料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计报告等材料。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5.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2.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3.细化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明确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433	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和解散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34	中国证监会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35	中国证监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6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资格证书、军粮代供点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437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衡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燃耗分析计算程序及精度说明、反应堆热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方法及其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管理措施、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材料。2.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理，将审批时限压减1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取换证现场检查期间，对核材料衡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438	国家国防科工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单位，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9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40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品出口经营权和经营范围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41	国家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2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3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444	国家烟草局	外商投资设立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行政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5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6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447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448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49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草局				√	1.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取消省级林草部门实施的审核，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50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子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1	国家林草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2	国家林草局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53	国家林草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林草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4	国家林草局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55	国家林草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6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认证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7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机车车辆型号合格证、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进口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2.按产品型号，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分别延长至5年、8年、10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和进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8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铁路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铁路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460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维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申请人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对于集团化多地点维修企业，减少企业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企业申领一张维修许可证即可跨区域从事航空器及部件维修工作。	1.改进工作差错和不安全事件的监管处理流程，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2.改进监管理念和作风，不以实行单一惩戒为目标，推动企业合法经营和持续发展。
462	中国民航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年报制度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监管。2.通过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主体监管。
463	中国民航局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优化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审批流程。2.对部分项目进行合并或简化，将申请要件由36项压减至20项。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对于检查绩效不良的公司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监督检查结果由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记录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管控措施。
464	中国民航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航线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通过邮寄（快递）接收申请材料、寄送许可证件。3.航空公司申请国际航权资源实行事前承诺制，要求在获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投保相关保险、对开航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国外机场运行保障和相关材料以及有能力确保航权有效执行等方面作出守信承诺。4.取消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引入实际飞行数据，提升航线航班执行情况监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2.依法依规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时注销不符合法规要求的证照。3.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航线航班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4.对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情况和航权使用率实施监测记分，根据记分情况实施新增国际航线航班的准入惩戒，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航或未充分使用航权的航空公司实施航权清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5	中国民航局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取消审批中的专家评审环节。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完善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466	中国民航局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及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实现网上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2.对部分运行种类(如空中游览、一般商业运行)实现文件审查与现场验证环节合并进行。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7	中国民航局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区管理局				√	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许可证长期有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载客运输类、载人作业类进行重点监管。2.建立通用航空诚信评价体系,对诚信记录较差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及强度。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68	中国民航局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中国民航局				√	委托第三方机构,免费向外航申请人提供全程中英文办理指导。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行政相对人,要求其整改,必要时在民航当局间进行磋商。
46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等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70	中国民航局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及运行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精简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的申请要件,优化申请系统模块。2.合并或删减不必要的项目,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7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允许申请人网上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调整运动类和非复杂航空器的机型培训管理方式。3.对较大规模的维修培训机构，减少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维修培训机构申领一张许可证件即可跨区域从事维修培训工作。	1.改变监管方式，以培训质量为核心，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评估作用。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72	中国民航局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将训练机构合格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对续办训练机构合格证的，取消关于“毕业于该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学员在参加实践考试中第一次测试合格率达到80%”的要求。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7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74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全供应安运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2.在申请材料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要求的基础上，申请人可“最多跑一次”完成取证工作。	对航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及时告知航油企业所在机场的管理机构，发现违规情形要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75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76	中国民航局	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	批复文件和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3.取消许可证5年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477	国家邮政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8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9	国家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压缩至当场办结。	1.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0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81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2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3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4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5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6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88	国家外汇局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外汇分局及外汇管理部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489	国家外汇局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及外汇分支局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490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将登记事项变更的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补发证件的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91	国家药监局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92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将新办的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将缴销、注销的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登记事项变更的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3	国家药监局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药品再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1.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94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新办验收、换证的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变更的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495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将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96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将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7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实现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8	国家药监局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批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3.实现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9	国家药监局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括号内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实现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0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件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标注类别，副本上类别后标注药品名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实现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1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对省级药监部门实施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实现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2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精神药品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3	国家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实现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4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实现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5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肽类激素制剂、类激素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实现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6	国家药监局	蛋白同化肽制剂、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药品进口准许证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营业执照、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实现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7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上传承诺声明性文书，改为在申请页面提供标准文本进行勾选后自动生成至申请表合并进行电子签章的方式递交。3.对许可证补发、注销等事项，实现“零材料提交”。4.将新办的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5.将登记事项变更下放受理窗口直接办结，并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6.实现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8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4.将受理通知及缴费通知，通过申报平台推送行政相对人，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减少企业跑动次数。	1.及时上报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数据。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在许可平台中增加上市后监管建议信息管理模块并对接监管平台，减少监管盲区。
509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10	国家药监局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药物GLP认证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药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物研究机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1.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11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12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3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4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5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6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17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国家密码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18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企业的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5项)											
519	市市场监管局	酒类商品经营（批发、零售）许可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1.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2.进一步推进酒类流通领域追溯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
520	市民族宗教局	清真食品标志牌申领审批	清真食品标志牌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市、区民族宗教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本市相关部门核发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共场所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加强清真义务监督员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21	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核准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市政府规章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核准等12项行政许可事项继续实施的决定》	市、区公安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对发现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通报上海安防协会，指导协会开展谈话提醒、训诫、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直至开除会籍等行业惩戒。
522	市绿化市容局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核发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绿化市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中标通知书等材料。	1.建立记分管理制度，计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2.加强属地监管，强化企业日常管理，积极预防伤亡事故、违法运输、非法处置等行为。
52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区市场监管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新证提交材料中在线获取营业执照和本市居民身份证，保障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简化为制度清单；延续、依申请变更和补正提交材料中在线获取本市居民身份证；依申请注销提交材料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等材料。3.压缩审批时限。新办、需要现场核查的延续和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申请变更，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仅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补证、注销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附件 2

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共 50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教育部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筹设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再向教育部门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2	公安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取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有关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				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充分运用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代理记账机构登记注册信息，加强监管。2.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指导，提升行业协会自律水平。3.根据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执法工作中发现的线索，对相关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举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不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	√				举办技师学院不再向省级人民政府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取消“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1.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2.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7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信息共享专线，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应商务部需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海关总署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2.商务部门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	商务部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				取消“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申请供港澳活畜禽配额，在向商务部门首次提出配额申请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声明是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企业，地方商务部门核实有关信息后报商务部申请有关配额。	1.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向商务部报备当年新增供港澳活畜禽企业及当年配额使用情况。2.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9	中国人民银行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备案通知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取消“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10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取消“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	广电总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取消“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1.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电视剧内容审查把关和发行播出管理。2.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2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取消“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1.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督检查。2.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及时向社会公开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不再向药监部门申请办理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	1.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规章内容，细化监管要求，推动属地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3.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4.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14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不再向药监部门申请办理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	1.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规章内容，细化监管要求，推动属地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3.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4.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15	教育部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对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取消办学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	公安部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1.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17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			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健全备案制度，推行网上备案，加强信息共享。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	商务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务部门		√			取消“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加强备案管理，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报送信息。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信息不实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予以纠正。2.完善监管措施，加强对拍卖师的监督管理。
1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改为备案管理，不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限制。	1.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医疗机构信用状况，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加强行业自律。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1	海关总署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日常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
22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取消“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3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2.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督促把好选人用人关。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力度。
24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取消“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2.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督促把好选人用人关。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力度。
26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撤销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取消“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撤销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7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2.压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督促把好选人用人关。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力度。
28	国家药监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取消“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完善药品网络销售规章制度，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测，提升监管效率。2.对各类违法违规网络销售药品行为依法查处、严厉打击。3.违法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29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取消“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加强线上线下监管，严厉打击提供不真实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网络违规销售医疗器械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及时公开处罚结果。2.违法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4.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5.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6.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依规处理。2.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满一年但未报告年度经营情况或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劳务派遣单位定期开展检查。3.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或者黑名单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6	交通运输部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	交通运输部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38	交通运输部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探索运用网络监督、大数据分析等多元化手段，对企业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后是否符合资质标准及其市场行为加强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39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对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依规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40	农业农村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	农业农村部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2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3	农业农村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44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	国家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通过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及时掌握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息。2.继续推行印鉴卡电子化管理，及时掌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和使用量等信息。3.通过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
46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7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属地广电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内容播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48	体育总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9	国家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严格管理烟叶收购经营秩序,除个别地区另有规定外,严禁烟草公司以外市场主体从事烟叶收购。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50	国家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文物商店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开展文物购销记录信息抽检。3.公开文物商店名录,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1年6月10日)

沪府办发〔202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男女平等、儿童优先是社会文明的标志。为进一步推进妇女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推动妇女儿童参与社会发展、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享有出彩人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上海市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一轮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十三五”期间,上海在城市发展战略与社会治理创新体系建设中,注重妇女儿童发展,实施与上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妇女儿童发展战略。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完善,重大项目持续推进,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发挥。女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增

强，平等就业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参与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女性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女性平均预期寿命、孕产妇死亡率等指标保持发达国家水平；女性受教育程度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妇女权益保障力度不断加大，有利于妇女生存、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十三五”上海市女性幸福指数(4.17)较“十二五”(3.54)有大幅提升。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婴儿死亡率保持发达国家水平；儿童受教育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持续改善。2020年度统计监测显示，《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妇女儿童总体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市十五届人大女代表占33.3%，比上届提高1.6个百分点；城镇女性从业人员的比重保持在40%左右；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生比重达到51.4%；户籍女性期望寿命达到86.2岁，上海地区孕产妇死亡率降至3.66/10万，上海地区婴儿死亡率降至2.66‰，户籍人口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2.45‰；儿童受教育水平处于全国前列，3－6周岁儿童毛入园率、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9%、99.9%和99%。

“十四五”时期是上海在新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这也给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妇女儿童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妇女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妇女儿童发展的某些领域与实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战略目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如，男女平等和儿童优先理念的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妇女政治和社会治理参与的深度和成效有待继续提升，妇女就业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尚需持续优化，促进家庭生育的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需进一步完善，老龄化背景下老年女性的多元需求亟需关注，与家庭建设相关的公共政策及服务措施尚待创新突破。互联网时代儿童成长面临新挑战，儿童近视、肥胖、心理问题仍然突出，学生学业负担依旧较大，课余生活质量亟待提高，社会参与渠道亟待拓宽，儿童友好的成长环境需进一步优化。进一步解决妇女儿童发展面临的问题，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儿童高质量全面发展，仍然任重而道远。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坚持规划编制与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相一致、与“十四五”期间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与我国履行有关国际公约相结合，坚持从国情市情出发，准确把握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准确把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新时代妇女儿童的新需求新期待。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统筹兼顾城乡、区域和群体的差异，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力争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儿童的全面发展和妇女儿童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在上海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进程中，以“五个人人”为目标，进一步融入妇女儿童发展视角，实施与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妇女儿童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环境，推进妇女儿童在社会治理、经济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发展环境以及家庭领域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妇女儿童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5年，上海妇女儿童发展水平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妇女发展水平保持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儿童发展水平保持发达国家领先水平。

三、优先发展领域和目标策略

(一)妇女发展

1.政治和社会参与：完善妇女参与立法决策机制，扩大妇女在国家与社会治理中的影响力

主要指标：

(1)市、区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有所提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各区)

(2)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市、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中55%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并实现逐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区)

(3)正局级、正处级女干部比例有所提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

(4)村委会中正职女性比例稳中有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

(5)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6)会长(理事长)或秘书长为女性的社会组织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各区)

策略措施:

(1)完善女性平等参与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在有关法规政策中,对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村)委会中的女性所占比例作出明确规定。支持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积极参加各类调研视察活动、撰写建议提案、参与决策咨询、反映社情民意,逐步拓展参政议政的广度和深度。加大对妇女发展领域决策咨询研究的支持力度,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及传播。将有关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学习纳入新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培训内容,增强其在参政议政中的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将社会性别纳入决策主流,从源头确保女性在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参与权和决策权。将妇女议题纳入上海友好城市交流合作框架,持续打造上海妇女发展国际论坛等妇女对外交流品牌,支持妇女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发挥妇女在国际事务与民间外交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市政协、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市政府外办、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2)提高女性参政议政水平及影响力。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重大方针政策时,充分听取女党代表、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女组织和妇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性别平等意识宣传,提高政府法律顾问的女性(女律师和女法学专家)比例。推进妇女组织对司法公正的监督,完善妇女参与人民陪审制度,着力提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的女性比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市政协、市司法局、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

(3)完善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及储备机制。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市(区)法院和检察院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有所上升。加大对女干部任用和女公务员管理的全程监督力度,保障女干部在选拔、聘用和晋升时不受歧视。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录用、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工作中确保女性享有平等的竞争机会。加强女干部培养锻炼,注重对优秀年轻女干部的培养教育,通过学习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提高女干部知识层次、专业结构和领导决策能力,逐步平衡女干部在不同层面、地区、行业和部门之间的分布。加强研究女干部的特点、优势和成长规律,制定女干部专项培养计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

(4)促进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确保女职工平等参与企业决策与管理,各级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匹配。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居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正职女性比例保持稳定,村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正职女性比例稳中有升。基层妇联主席经选举进居(村)"两委"。加强对居(村)委会女性成员的培训,增强其管理事务和处理矛盾的能力,发挥女性在社区管理和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妇女之家建设,发挥基层妇女议事会作用,鼓励和引导女性参与社会治理。(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妇联、各区)

(5)拓宽女性参与社会治理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女性在推动国家民主法治进程和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拓展妇女组织覆盖面,增强"四新"领域女性组织化程度。大力培育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女性社会组织,支持各类妇女组织开展活动,承接政府和社会公益性服务项目。鼓励女性创办社会组织,加大对社会组织女性人才的培养力度。(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各区)

2.经济参与:促进妇女创业就业,提升妇女经济参与质量

主要指标:

(1)劳动参与率的男女性别比保持稳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各区)

(2)城镇女性从业人员的比重保持在40%左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各区)

(3)男女收入比缩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妇联)

(4)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和本市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5)高新技术企业中女性高级管理人员比例稳步增加。(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6)创业活动率的男女性别比保持稳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各区)

策略措施:

(1)保障女性就业制度安排。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时,关注女性特殊权益和需求,确保女性享有平等就业权利。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依法惩戒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就业歧视行为,通过行政干预、联合约谈、经济制裁、媒体曝光等方式,逐步消除行业、性别的职业隔离现象。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的措施。完善女性高级管理人才和女性技能人才统计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总工会、市商务委、市妇联、市统计局)

(2)加大女性创业扶持力度。弘扬女性创业精神、宣传女性创业典型,为女性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投融资渠道等方面的资讯与指导,完善促进女性创业的制度环境。引导女性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开放的科技创新环境和新兴市场中贡献智慧。鼓励各类众创空间和孵化平台,为女性创业创新主体提供更多开放便捷的服务。探索建立女性创业激励机制,加大对女性在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科技领域创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农村妇女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组织和发展适合当地特色的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帮助妇女在乡村振兴建设中共同发展共同富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协)

(3)优化女性就业结构。深化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制度改革,结合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女性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促进妇女更多参与上市公司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逐步提高高级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女性人才库在荐才、选才方面的作用,加强对女性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结合本市产业转型发展战略,加大对有就业意愿的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和女大学生就业指导,吸引和帮助更多女性在新兴产业和行业实现就业,逐步实现女性就业结构与上海产业结构同步优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妇联)

(4)充分保障女性就业权益。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管理者和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的教育与培训,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增强女职工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对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指导,提高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发挥其对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情况的监督作用。将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作为劳动监察和安全生产监督的重点内容,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重视外来务工女性、灵活就业女性、公益性岗位就业女性和残疾就业女性利益诉求,完善妇女就业保障措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应急局、市残联、市商务委、市司法局、市妇联)

(5)健全生育保障与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促进妇女生育的政策,进一步落实妇女生育的社会责任,提高生育妇女享有生育保险福利的比例,实现生育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宜。建立健全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权益保护仲裁、诉讼绿色通道,充分发挥女职工法律志愿组织作用,为“三期”女职工提供及时、便捷的法律服务。政府、企业与社区多方联动,探索符合针对育龄女性职业发展需求的灵活就业制度,保障育龄女性平衡就业与家庭。通过预防措施,防止妇女因生育遭遇就业歧视或者在职业晋升上受阻。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的男女性别比逐渐缩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高院)

3.科教文化: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提高妇女科学文化素养

主要指标:

(1)男女两性平均受教育年限的差距缩小。(责任单位:市教委)

(2)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中男女比例的差距缩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

(3)各类人才项目入选者和科研项目承担者的女性比例保持均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教委)

(4)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者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5)女性人力资本贡献率有所提高。(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6)促进女性科学素质达标率与公民科学素质达标率同步提高。(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委)

策略措施:

(1)性别平等理念贯穿教育全过程。在制定、修订和评估与教育相关的法规政策时,纳入社会性别视角,提高教育决策者、管理者、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性别意识。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课程中融入性别平等内容,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中体现社会性别理念。组织专家、学者建设符合中国国情、上海特色、适合不同群体需求的性别平等课程,继续推动社会性别平等教育进入中小学校,不断提高本市高等院校性别平等课程的普及率。发挥各级各类党校、行政学院教学教研优势,推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教学内容,使各级各类党校成为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的宣传教育培训基地。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性别平等理念融入员工培训,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整合社区资源,定期开展性别平等教育的专项培训,将性别平等理念和原则贯彻落实到社区治理各方面。(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

(2)重视女性人才的选拔培养机制。把握女性人才成长规律,破解女性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公共性、基础性难题,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研究建立符合上海市女性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基层社区中的女性优秀人才专项培养计划。聚焦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分配激励等重点环节,创新更具竞争力的女性人才集聚制度。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中女性比例保持均衡。在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结题、各类人才项目评选、职业升迁和职称晋升中,考虑女性生命周期的特点,对育龄女性放宽年龄条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统战部、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妇联)

(3)推动女性专业技术学习。鼓励女性报考理工科专业、高科技专业学科,优化高等教育性别结构。鼓励女性接受多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支持和鼓励用人单位为女职工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充分发挥上海女子教育联盟作用,保障女性平等获取职业技能的培训机会。有针对性地为女性提供多元化专业技术培训资源,鼓励女性参与高新技术领域专业技术的学习,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坚实的人才储备。(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科委、市科协、市总工会、市妇联)

(4)加强女性终身教育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扩大科教文化设施网络覆盖面,提高妇女网络素养,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丰富社区教育内容,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建构与女性生命历程各阶段相适应的科教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女性科学素养。鼓励妇女参与文化艺术活动,开展体现社会性别平等意识的文化艺术创作,全面提升女性的艺术文化素养。结合学习型社会建设,促进妇女阅读渠道多元化,提高女性阅读率。利用网络教育,为农村妇女、外来务工妇女和贫困、残疾妇女等提供应时、实用的教育服务。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培养一批高素质女农民。推进面向广大妇女的终身教育服务,将妇女终身教育纳入市民终身教育体系,为老年妇女提供实用的信息技术服务及培训。(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科协、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市文化旅游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委、各区)

4.身心健康:增进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福祉,保持妇女健康的国际水准

主要指标:

(1)户籍女性平均期望寿命保持稳定,户籍女性平均健康期望寿命逐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

(2)孕产妇死亡率保持发达国家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

(3)社区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各区)

(4)女职工心理健康宣传的普及率逐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

(5)女性保健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药品、化妆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8.5%以上,日常专用消费品质量抽查复查合格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

策略措施：

（1）促进妇幼卫生资源优质均衡。强化政府保障妇女健康的责任，保证妇幼保健机构公益性质，继续加大对妇幼保健专业队伍的培养力度，履行公共卫生职能，实现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卫生保健服务，提高妇女健康素养，女性平均期望寿命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女性平均健康期望寿命逐步提升。坚持将妇女健康保障和母婴保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妇幼健康经费保障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强妇幼卫生资源在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引领、约束作用，根据实际管理人口规模拓展和完善三级妇幼保健网络功能，明确各级妇幼卫生机构总量规模和结构比例，提高资源配置水平，加强区域性医疗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服务能力。完善妇幼保健质量控制和评估体系，实现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强化应急医疗保障，优化妇幼公共卫生设施的布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

（2）全面提升女性生殖保健水平。持续推进优生促进工程，进一步提高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质量，户籍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稳中有升，开展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技术服务并逐步加大对于出生缺陷干预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完善生殖健康教育服务协调机制，强化青少年、未婚育龄、更年期女性生殖健康政策保障和公共服务，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提升流产后保健服务水平，提供安全高效的节育措施和连续服务。提高妇女孕产过程的良性体验，完善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网络，优化危重会诊抢救工作流程，提高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确保母婴安全。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高质量的辅助生殖医疗服务以及不孕不育诊疗。加大科学生育养育知识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妇女选择科学的分娩和喂养方式，减少非医学指征剖宫产，加强婴儿母乳喂养宣传，0－6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各区）

（3）加大女性常见疾病的预防筛查和干预救治力度。加强对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情况的执法检查。在适宜人群中开展女性常见肿瘤防治以及HPV疫苗接种预防宫颈癌的科普宣教。深化政府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提供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工作，逐步优化筛查项目、完善筛查流程、提高筛查质量、加强疾病分析及信息化运用，多渠道开展对困难重症妇女的救助，促进妇科病、乳腺病筛查率有所提高。加大对危及妇女生命健康疾病防治、医治和发病原因研究力度。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妇女健康管理服务，关注妇女盆底障碍、骨骼系统和心脑血管疾病等对健康的影响，改善女性在疼痛、睡眠、骨骼和情绪等方面的健康感受。探索老年妇女骨骼健康服务，加强老年妇女健康管理。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科疾病预防和治疗中的作用，推进中医综合治疗和多学科联合诊疗服务，提高重大疑难妇科疾病的诊疗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委、各区）

（4）提高女性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大力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加大职业安全监管力度，降低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对患有职业病的女职工给予及时、有效治疗。加大青春期性健康教育，进一步减少青春期少女人工流产，为未婚人流的青春期少女提供心理援助。研究未婚和处于非婚姻状态女性的生殖健康服务需求，加强监测指导，完善和疏通生殖健康公共服务渠道。提高围绝经期女性的健康水平，在体检项目和医疗就诊环节中充分考虑年龄因素对女性的影响。落实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政策，强化艾滋病母婴阻断干预，为艾滋病、性病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诊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未保委、市应急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

（5）倡导女性健康生活方式，重视女性心理健康干预。加强科学健身理念宣传和健康教育基地建设，推广适合女性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培育女性健身社团，满足女性体育健身需求，提高妇女科学健身素养。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宣传，加强合理膳食指导，提高女性的营养水平。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做好女性吸烟预防干预工作。建立和完善社区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加大对女性心理健康问题的防治和干预力度，提高女性心理调适能力。加强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理念，拓展女性心理健康教育渠道，完善女性心理健康资讯的传播网络，提升女性心理健康认知水平。鼓励社区开展老年女性身心健康教育，提高老年心理和认知障碍知识教育普及率，逐步健全覆盖全市的老年心理和认知障碍的筛查与监测干预体系。建立保健食品妇女常用消费品类别品种目录和质量监控指标体系，强化药品、化妆品质量监督措施，及时发布抽查的不合格产品信息，加大惩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协、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

委、各区）

5.婚姻家庭：完善家庭政策和服务体系，促进家庭可持续发展

主要指标：

（1）女性幸福指数提高。（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2）低保、低收入家庭的社会保障水平提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政府购买家庭服务项目的数量有所提升。（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

（4）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数量有所提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5）男女两性参与家务活动时间的差距缩小。（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联）

策略措施：

（1）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深入开展“海上最美家庭”“上海市文明家庭”等家庭文明创建活动。重视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互敬、孝亲睦邻、勤俭持家、爱国爱家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关注年轻一代的婚恋观和家庭观变迁，通过媒介宣传并引导建立新时代婚姻家庭观，培育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的典型。加强婚姻家庭的本土化理论研究，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和体现上海特色的实践成果，为指导家庭建设实践和健全家庭政策体系提供理论与实践依据。开展上海女性幸福指数调查与分析，为家庭建设提供适宜指导。（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市妇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关工委、各区）

（2）加强婚姻家庭知识普及和教育指导服务，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建设婚姻家庭课程，推动婚姻家庭课程进高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为适婚人群提供婚前保健咨询和婚姻家庭生活的专业指导，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婚姻观与家庭观。加强婚姻家庭专业辅导队伍和心理咨询师队伍建设，依托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和妇女之家等平台开展家庭心理健康指导服务，鼓励家庭成员学习掌握基本的心理健康知识。全面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打造志愿服务项目品牌，支持家庭成员共同参与健康环境建设、践行文明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

（3）完善家庭服务体系，倡导家庭成员共同参与家庭建设。推进服务妇女儿童家庭的新兴业态健康发展。发展家政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病患陪护、托幼服务、课后托管、寒暑托管以及其他形式临时托管等多样服务，减轻家庭养育儿女和照护老人的压力，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加强家政行业的规范化、信息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对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支持。以社区为依托，引导社会组织进入社区，开展家庭服务。增加家庭社工的岗位设置，激励更多志愿者参与公共服务。深入推进家庭医生制度改革，提高家庭医生签约率，并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其考核。完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鼓励公益性、专业化家庭服务网站、数据库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提供更多以社区为基础的公共服务产品，形成更丰富、更人性、更多元化的现代家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关心外来务工家庭女性、老人、子女的生活，提供必要的教育、卫生等救助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

（4）完善养老服务体系，重视满足老年女性的多元需求。推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综合照护模式，为家庭养老提供支撑。扩大“家庭照护床位”试点，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专业水平。持续实施“老吾老计划”“喘息服务”等项目，为家庭照护者赋能。女性失能老人的长护险待遇应享尽享。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完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运用公共消费品（如水、电、燃气等）价格杠杆，对于有老年人同住的家庭户以及实质上的“一户多代多人口家庭”，适当增加阶梯水电等消费基数，促进居家养老。重视失独、隔代、残疾等特殊类型家庭中老年妇女的特定需求，给予必要的社会支持。兼顾老年女性的身体照顾和精神慰藉，重点关注无子女和子女不在沪的空巢高龄老年人的情感需求。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中扩大老年学和老年护理培养规模，并在专业设置上，聚焦社区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商务委、市妇联）

(5)建设现代家庭政策体系,有效提升家庭福利水平。在制定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引入家庭视角。在税收、社会保险、住房、教育、卫生、公用事业等政策领域,着重考虑家庭需求,并配合国家相关部门积极研究完善税前扣除、引入家庭申报等制度。关注延迟退休政策对女性家庭生活的影响,人性化地设计延迟退休配套措施。建立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等家庭政策,减轻生养子女家庭负担。鼓励家庭成员共同参与儿童照料,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家庭为单位,向低保、低收入、单亲、失独、残障、服刑、因病致贫、遭受家庭暴力等困境家庭倾斜的社会福利和救助帮困政策。开展家庭政策理论研究,将妇女发展和家庭和谐研究项目纳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指南,为家庭政策出台、完善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委、市委宣传部、各区)

6.权益保障:加大妇女权益保障力度,优化妇女友好型发展环境

主要指标:

(1)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自然状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2)多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体系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市高院、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妇联)

(3)杀害、强奸、伤害、侮辱、拐卖妇女刑事案件发生数得到控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实现母婴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精神文明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区)

(5)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类公益广告制作和播放数量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市妇联、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策略措施:

(1)完善促进性别平等和保障妇女权益的制度环境。注重从源头上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依照法定程序,推动《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规的修订工作,探索本市性别平等立法。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开展性别平等评估有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逐步实现性别平等自检自审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加强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数据资料搜集和调研,健全性别统计制度。完善保护机制,充分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权益,重点关注贫困、残疾及老年妇女群体。(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

(2)健全法治宣传和监督机制,营造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氛围。加强《民法典》等与维护妇女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重视网络和新媒体的普法作用,着力推进学校、社区和用人单位中的普法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将制作和宣传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广告纳入社会公益类广告制作总体计划,推动各类传媒主动承担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职责。建立监测督查机制,对媒体宣传中涉及侵害妇女权益、性别歧视的行为予以重罚。有效运用新闻发布制度,发挥报刊、杂志、电台、电视、网络媒体宣传导向作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的重要信息。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整合行业组织、专业性社会团体资源优势,为妇女发展创设友好型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

(3)维护妇女人身安全,加大对侵害妇女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落实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政府责任,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常态化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不断完善家庭暴力预防、惩处、救助一体化工作体系。建立家庭暴力警情分性别数据平台,家庭暴力案件处置率保持在100%。加强对司法机关、民政部门以及妇联干部、医务人员、学校教师、社区工作者的专业培训,发挥社会组织和专业人员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的作用。加大对侵害妇女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和性犯罪,包括在网络和新媒体中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整合利用公共信息资源建立相应案件的有效识别、处置和防控机制。加大对性骚扰和性侵人员的惩处力度,健全工作场

所和学校的暴力和性骚扰的防治体系，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和心理援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网信办、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

（4）全面保障男女平等出生权利。继续严格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保障男女平等出生权利。对影响女性生育决策和生育行为的机制进行科学研判，按照程序及时制定、调整和完善相应法规政策，科学有效地提高育龄妇女生育意愿和生育质量。以学校和社区为重点建设宣教服务阵地，加强生育指导和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

（5）加强老年妇女权益保障。充分保障老年妇女人身安全，建立和完善预防和制止残害、虐待老人的工作机制及评估、干预体系，对虐待老人行为予以严厉惩处。加强对社会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反虐待老人的项目。维护老年妇女的财产权、居住权和被赡养权，为权益受侵害的老年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家庭调解、社会救助等服务。扶持为终末期疾病患者提供优质临终关怀服务的机构和项目，在80岁以上高龄妇女群体中，宣传推广生前遗嘱模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

（6）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打造妇女友好型城市环境。在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规划的整体思路中，并加强对新、改、扩建公共场馆的设计、施工、验收的全过程监管。继续推进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在全覆盖的前提下，逐步推进母婴设施的使用率。根据实际人流量，细化、增加不同类型公共场所女厕位数量或比例，加大对环卫公厕和社会公厕男女厕位比的审核和监管力度，有计划地推进单位男女厕位比改建工作，根据家庭照护需求，增设第三卫生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规划资源局、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

（二）儿童发展

1.儿童健康：全面推动高质量的健康资源建设，保障儿童最大限度地享有公共卫生服务

主要指标：

（1）户籍人口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保持发达国家水平，新生儿死亡率保持在3‰以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

（2）0－6岁儿童保健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

（3）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体育局）

（4）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室配置率达100%，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配置率达100%。（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策略措施：

（1）优化儿童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切实保证儿童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不断完善儿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完善校园卫生服务和管理。加强妇幼卫生信息化建设，提升妇幼保健便民服务能力。完善儿童保健管理工作规范，制定口腔健康、视觉健康、体重等专项保健标准，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保健服务功能，规范托幼机构保健工作，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8%以上。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年一次常规健康体检，关注儿童脊柱健康，优化完善体检项目，探索将儿童青少年体检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重视儿童健康状况发展全程监测评估，逐步建立相应的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完善残障儿童首诊报告制度，提升残障儿童保健理念，推行政府、医疗机构、家庭、社会组织等多元化供给的保健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大儿科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养力度，加强公共卫生薄弱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并合理配置产科、儿科医疗资源。加强儿童重大健康问题基础研究，积极探索妇幼人群预防保健的有效策略和措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提高儿童公共医疗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范化、网络化，进一步完善“医疗联合体”，整合不同层次的妇幼保健医疗资源，完善区域性医疗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

医疗质量。推进母婴保健梯度有序服务，实行孕产妇、儿童属地化服务、分级诊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儿科、产科传染病应急救治体系。进一步做好产科、儿科服务项目的优化，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完成区域性医疗中心产科、儿科服务的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儿科服务能力，逐步推进妇幼保健医疗的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全面实现“1＋1＋1”分级诊疗制度，重点满足6岁以下、患慢性病，儿童发展障碍或困境儿童与社区家庭医生签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

（3）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不断完善融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诊治等为一体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围孕产期保健与教育，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指导。加强对低出生体重儿、巨大儿和早产儿等高危儿童健康的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新生儿的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的质量监控，继续加大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力度，做好后续随访跟踪。逐步开展婴幼儿自闭症早期筛查、胎儿早期罕见病筛查。进一步推动儿童罕见病诊治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建设，完善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转运工作，提高新生儿救护车辆的有效使用率。加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逐步完善儿童发育障碍早期筛查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促进儿童体质健康。加强儿童健康管理，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培养儿童良好的健康习惯。强化普及儿童公共卫生知识，促进掌握手足口病、新冠肺炎、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的相关知识及预防措施，宣传用眼卫生、口腔保健、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应急自我防护等常识与技能。完善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全面建设“健康家庭”，提高儿童家长的健康素养；完善“健康学校”建设，持续改善适合儿童用眼卫生和营养健康的校园环境，建立儿童近视、肥胖数据库并动态管理。到2023年，力争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到1个百分点以上。中小学生肥胖率得到有效控制。改善学校和社区内儿童活动场所与体锻设施，保证青少年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不少于1小时，引导儿童参与社区体育活动。研究探索将学生体育教育纳入教育现代化评估指标。持续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检查与干预等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儿童龋齿充填构成比。倡导小学、初中、高中生每日睡眠分别不少于10小时、9小时、8小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5）重视儿童心理健康。整合优化医院、学校和社区心理健康机构，发挥12338、12355等社会热线的作用，建立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加强对儿童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与早期干预。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加强学校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在幼儿园、中小学课程内容中强化生命教育，从小培养儿童树立科学的生命观。加大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与管理，进一步优化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聘用、考核与专业发展机制。针对儿童家长开展各种形式心理健康教育，特别是针对新婚期及孕期夫妇加强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加快儿童心理健康研究，开展本土化儿童心理健康评估工具研制，逐步建立儿童心理健康监测数据库，监测青少年自杀和自伤性入院状况。（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

（6）重视儿童生殖健康。开展儿童生殖健康的适龄教育，加强幼儿园、小学的生殖保健与性健康教育。优化青春期性教育课程，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的生殖保健意识与能力，预防少女妊娠和少女人流发生，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预防艾滋病工作。设立青少年生殖健康公益咨询热线。监测少女人流与少女生育状况。（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

2.儿童教育：实施高质量均衡教育，进一步提高儿童受教育水平

主要指标：

（1）符合条件的有需求的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

（2）符合条件的适龄学生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9.9％。（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

（3）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的比例保持全国前列。（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

（4）符合条件的适龄学生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不低于99％。（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

（5）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

策略措施：

（1）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广泛开展党史、新中

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教育，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完善以政治认同、国家意识、文化自信、法治观念、人格养成为重点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内容框架。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和国防教育，将生命教育、公共卫生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以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评价中小学生的发展状况。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实现义务教育体育多样化，促进儿童养成锻炼的兴趣爱好，逐步实现中小学开设体育运动项目不少于7种、儿童年运动时间不少于365小时、每位儿童掌握2种以上运动技能。提升儿童艺术素养，引导每位儿童至少有1项艺术爱好、掌握1项艺术技能。大力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的独特育人价值，分学段细化课程教学、校内教育、校外实践、家务劳动等教育内涵，发挥劳动教育的树德、增智、强体、育美作用，构建家庭、学校、社区的协同机制，丰富劳动实践资源供给，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切实提升劳动教育成效。（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市体育局、市科委、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中福会、市关工委、市司法局、市高院、市检察院）

（2）满足学龄前儿童养育教育需求。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整体建成，婴幼儿早期教养的科学水平与质量获得整体提升。立足学龄前儿童身心全面发展，健全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和早期教育标准。加强托育服务供给的合理布局，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实施和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的科学育儿指导和3至6岁幼儿的快乐启蒙教育。持续扩大3—6岁学前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创新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与服务方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举措，持续扩充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托儿所和幼儿园。（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中福会、市妇联、各区）

（3）保障儿童获得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建立健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标准化、均等化，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实施新一轮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增强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效应。全面开展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激发合作共进的创新活力，实现管理、师资、课程等互通互融，提高办学效益，整体提升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义务教育。（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

（4）促进中小学减负增效。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科学编制课程实施方案，严格控制周课时总量、保障周活动总量。探索建设区域课程管理服务平台，以信息化方式加强对学校课程计划和实施的在线管理和服务，提高课程实施效率。全面实施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落实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不拔高教学要求，不赶超教学进度。切实加强学校作业管理，落实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措施，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作业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学习类APP和进入校园使用的中小学教学资料的严格管理。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家长减轻中小学生课外学业负担，合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委网信办、市妇联）

（5）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引导普通高中贯彻“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理念，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和可持续发展，促进高中教育从分层发展转向分类与分层相结合发展，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区域、学校分别制定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实施方案，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指导教师培训，对学生进行全面指导，从“升学”走向“升学与生涯教育相结合”。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学分制改革，鼓励有条件的高中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

（6）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上海职业教育新体系，以贯通培养为主流方向，扩大“中高贯通”等人才培养规模，完善职业教育“五年一贯制”等长周期人才培养模式。丰富中小学生职业体验，把职业体验、职业启蒙教育、生涯教育和职业教育融入各普通教育学段。推动普职深度融通，职业院校面向中小学开放共享实训场所、课程、师资等教育教学资源。促进基础教育阶段的生涯教育和劳动教育改革，建立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职业体验模块工作机制。在普通高中引入职业技术课程，为适宜的高中学生接受职业基础教育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

（7）提供适合特殊儿童发展的教育。不断丰富特殊教育内涵，为残障、学习障碍、行为情绪障碍等各类特殊儿童提供适合的教育。加强随班就读课程实施与研究，规范“送教上门”课程实施与管理。完善医教结合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提高资源教室配置水平。

进一步推进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优化义务教育办学结构，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园率持续增长，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99%以上，逐步提高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入学率。（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各区）

（8）加强校外育人共同体建设。健全和完善校外教育体制机制，推进校外教育的地方法规建设，健全和完善区域校外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优化城乡布局，拓展和提升场所教育功能，鼓励社区开放公益性职业体验岗位。加强校外实践体验与校内课程改革的融合，把中小学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综合实践学习活动纳入学校课程。拓展网上“云游”博物馆、美术馆等，打造沉浸式全景儿童活动场馆在线服务。建立长三角优质教育资源协同开发、共建共享机制。推进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工作，建立规范管理、多元保障的研学实践体系。校外活动场所加强不同学段、不同主体的资源课程开发和服务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精神文明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团市委、中福会、市关工委、各区）

3.儿童安全：完善多维立体的保护网络，为儿童提供全方位保护

主要指标：

（1）5岁以下儿童意外死亡率控制在1.5‰以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各区）

（2）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8.5%以上。（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

（3）儿童受虐待、受暴力犯罪侵害和性侵害的比率逐年下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未成年人犯罪率得到控制。（责任单位：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团市委、市教委、各区）

策略措施：

（1）增强儿童法治意识、安全意识与自护能力。深化各级各类学校和幼托机构的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课程建设，进一步提升法治教育教材、安全教育教材的系统化与科学化水平，推动法治教育、安全教育、自护教育进课程、进课堂。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持续开展治安安全、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知识及自护自救技能的主题活动，积极探索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安全教育形式与方法，提升儿童的应急安全自护和防灾避险能力。推动落实全市基础教育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全覆盖。加强法治宣传，在全市中小学推广“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提升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加强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开展假期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应急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区）

（2）严控儿童意外伤害。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儿童意外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儿童意外伤害预防培训机制。开展预防儿童溺水、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安全宣传活动，在中小学队会、班会及家庭教育中增加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内容，提升家庭监护儿童的意识与能力。出台建设和运营社区儿童活动场所的指导性规范意见，优化配置社区儿童活动场所，健全社区儿童健身设备、游乐设施、室内儿童游乐场所及游乐设施安全标准与检查制度，确保设施安全。加强儿童友好出行系统建设和片区交通综合整治，保障儿童出行空间要求，提升儿童活动安全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区）

（3）加强儿童食品、用品、药品安全管理和中小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继续推进儿童食品、用品、药品质量监督专项抽查，重点关注儿童安全座椅、校服、校园饮用水的安全质量，严控不合格率。加强校园供餐企业的监管，严格控制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积极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厨房、配餐间等安装监控装置，实时监控食品制作。严格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儿童安全用药宣传，持续做好儿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和监测体系。强化卫生防病宣传教育，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教委、市商务委、市应急局、各区）

（4）强化校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及其周边社区安全措施。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安防服务，强化感知端建设和数据汇聚应用，建立完善校园安全智能分析系统和精准推送、主动防控的警校联动模式，提升

校园安防工作响应的及时性。完善校园周边安全巡逻管控责任制，定期在全市各中小学和幼托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校车安全规范管理，定期对校车安全与驾驶人进行车检、行车监管。推进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安全工作规范化建设，定期检查其安全工作。加大依法严厉打击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和其他不适宜接纳未成年人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的力度。（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精神文明办、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各区）

（5）确保儿童网络安全。探索发展网络安全工具，清理网站青少年板块、少儿频道中涉色情、暴力等违法违规和不良信息，净化儿童上网环境。严禁网络运营者非法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加强对网络游戏平台的监管，对儿童使用网络游戏和平台采取防沉迷系统等有效的限制及保护措施。督促互联网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制定儿童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的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犯罪，建立网络文化产品分级机制。加强家校互动，对儿童进行关于互联网游戏、交友、消费的安全教育。加大依法严厉打击网吧违规接纳儿童上网的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各区）

（6）预防和处置儿童受虐待、被遗弃问题。强化家长监护责任意识，向家长宣传正面管教方法，禁止体罚和打骂式教育。利用12355、12338等热线电话和上海市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监督平台，接受儿童受虐待、被遗弃个案举报，为儿童及其家长提供法律咨询、心理健康、家庭教育等服务。落实儿童受虐待问题强制报告制度，制定儿童受虐待评估标准，进一步健全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体系和保护工作流程。完善对被举报监护人监护行为与监护能力的调查评估办法，建立可操作的监护权干预与转移办法，依法撤销有严重监护不当行为的监护人监护资格，为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性、兜底性监护服务，确保每一个儿童都能得到适当监护。（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各区）

（7）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拐卖、绑架、强奸、故意伤害、性侵害等严重侵犯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落实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建立预防、制止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的保护机制。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儿童失踪快速查找甄别机制。依法从严打击操纵、教唆儿童乞讨、卖淫、扒窃、诈骗等伤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控工作，研究完善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和处置的指导手册和预防中小学生网络欺凌指南，加强网络欺凌的预防和处置。推动落实亲职教育，督促、帮助、指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构筑健全有效的未成年人犯罪防控体系，建立未成年人偏差行为的分级干预机制，控制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与监禁刑适用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委、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各区）

（8）健全儿童权益保障社会网络。进一步完善与儿童相关的法规、政策体系和司法制度，有效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儿童权益保障社会网络的建设，完善儿童保护工作机制，为儿童及其家长提供专业化维权服务，进一步扩大儿童法律援助的覆盖面。确保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优先提供儿童法律援助，优先依法办理涉及儿童的案件。探索建立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推进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完善和加强维权教育，提高儿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家庭、学校、社会对维护儿童权益的认识和实践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

4.儿童福利：稳步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有效保障儿童福祉

主要指标：

（1）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投保率保持在96%以上。（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市教委）

（2）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残联）

（3）实现贫困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区）

（4）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适时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

（6）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每年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的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7）开展儿童福利服务的社会组织数量逐年增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策略措施：

（1）进一步完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优化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大对脑瘫儿童、白血病儿童、自闭症儿童等慢性重病儿童和罕见病儿童的医疗救助，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必要的经济资助、育儿指导与照顾喘息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红十字会）

（2）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构建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健全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完善贫困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制度，进一步强化对贫困家庭儿童课外文化的学习扶助。健全面向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危机、家庭失能等原因形成的困境儿童的发现报告机制、风险评估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和监护干预机制。探索建立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办法，监督、支持家庭妥善养育儿童，对不适合由家庭监护的儿童及时开展救助保护。通过公建公营、公建民营等方式，建设区级儿童福利机构，为辖区需要长期家外安置的困境儿童提供寄养、托养等替代性养育服务。推动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有效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红十字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各区）

（3）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探索将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有效、经济的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纳入公共资金保障支付范围。深化幼托机构、中小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类社区服务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指导、康复护理、辅助器具服务等就近就便、精准实在的社区康复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发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各区）

（4）开展发展迟缓儿童早期治疗与养育服务。对在身体、语言、动作、心理与社会性等方面发展有明显或疑似迟缓发展的儿童及其家庭，由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其适时提供必要的治疗、教育、咨询、安置与照顾服务，积极消除或缓解发展迟缓对儿童发展的影响。为0－6岁儿童提供免费的发展迟缓早期筛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各区）

（5）进一步完善孤弃儿童福利服务体系，逐步拓展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职能。规范和完善孤弃儿童家庭寄养工作，提升寄养孤弃儿童康复服务的系统性、专业性与有效性，系统促进孤弃儿童心理与社会性健康发展，提升孤弃儿童的社会融合水平。进一步做好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为有需要的散居孤儿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亲职辅导、心理辅导等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在养、治、康、教方面的专业能力，为需要家外安置、康复救助等服务的儿童提供适当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妇联、市财政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各区）

（6）建设儿童工作者队伍。完善村（居）委儿童主任、街镇儿童督导员的设置，不断完善其岗位职责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儿童社工在心理咨询、亲职教育、儿童照顾、家庭辅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有需要的儿童和家庭提供专业服务，不断提高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持有社工专业资格证书的比例。发展儿童福利社会工作专业，在各类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社工专业岗位，研究制定符合本市儿童工作实际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服务指南》，为一线儿童福利社工提供规范性指引。建立健全基层儿童福利工作者队伍的准入、聘用、培训、考核与奖惩制度，将基层儿童福利工作者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对基层政府的综合考评之中。建立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的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7）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引导、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救助。从登记注册、专业扶持、经济资助、监管规范等层面，推动儿童福利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发展，实现专门开展儿童福利服务的社会组织数量与发展水平的同步提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各区）

5.家庭养育：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优化家庭教育指导，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主要指标：

（1）到2025年，力争累计新增三岁以下婴幼儿托额2万个。（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各区）

（2）新婚夫妇、孕妇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达到96％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各区）

（3）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的比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教委）

（4）组织儿童家长每年至少参加4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

策略措施：

（1）构建并完善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以满足多层次、多元化托育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快构建上海托育服务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合理布局，加大供给，扩大托幼一体规模，建立以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普惠为主导的资源供给体系；完善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和市、区、街镇三级联动的综合管理网络。各级学前与托幼工作联席会议每年开展对各项托育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各相关部门形成对托育机构设点布局精准排摸的常态工作制度。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托育服务队伍。在各高校和职业院校试点建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方向）。完善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落实每年不少于72课时的综合技能培训、不少于40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每年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提供至少1次专业培训。构建教养医结合的专业化服务模式，提供多种形式的高质量科学育儿指导。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各区）

（2）完善多层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公众参与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规范建设市、区家庭教育研究和指导中心，以及街（镇）、居（村）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实现社区家长学校全覆盖。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的比率达到100％。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多元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成家庭教育的社会支持网络。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开展线上和线下、团体和个体辅导，拓宽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渠道和平台。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成效评价和反馈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市文化旅游局、团市委、各区）

（3）优化家庭教育指导。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婚姻登记中心、幼儿园、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面向社区和家庭开展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服务与指导，聚焦健康、营养、生长发育、早期学习和安全保障等重点内容，积极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强化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推动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效衔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终身发展。强化留守、流动、贫困、重病、重残等特殊困境儿童群体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关爱帮扶，指导监护人创设有利于特殊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残联、各区）

（4）加快家庭教育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建设。加快推动本市家庭教育立法，切实提升家庭教育地位，规范家庭教育行为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家庭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家庭教育工作的新规律、新机制、新对策，举办为了孩子儿童发展国际论坛，修订《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引导更多高校增设家庭教育课程或相关专业，发展壮大家庭教育专家讲师团、家庭教育指导师、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切实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运营管理与监测评估。（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精神文明办、市人大、各区）

6.成长环境：全面构建儿童友好型环境，推进儿童高质量发展

主要指标：

（1）儿童友好社区服务网络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精神文明办、市妇联、团市

委、市总工会、中福会、市残联、市检察院、各区）

（2）每位中小学生每学年参加2次及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探究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科协）

（3）高中阶段、中职阶段、初中阶段、小学高年级学生每学年参加志愿活动和公益劳动累计时间分别不少于60学时、20学时、30学时、10学时。（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精神文明办、团市委）

（4）儿童图书阅读率提高。（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

策略措施：

（1）提升儿童的宜居生态环境水平。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扩大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森林覆盖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要充分考虑儿童需求，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生态型城市。鼓励学校和社区通过多元途径向儿童普及生态环境文明知识，引导和组织儿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等生态环境保护和公益活动，提升环保意识，养成爱护环境的生活习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

（2）推进儿童友好城市空间建设。在街镇层面建立儿童服务中心，在居（村）普遍设立儿童之家，形成“一中心多站点”儿童服务网络，为儿童及家庭提供组织教育、生活保健、文体娱乐、社会实践、安全保护、法律维权、心理疏导、家庭支持等多元服务。整合统筹社区内儿童活动场所和服务项目，加快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规范和完善儿童活动场所的管理机制，提高场所的利用率和服务水平。整合社会资源，有序推进学校场馆非教学时段对外开放，逐步实现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活动场所向儿童免费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活动场所建设。支持推动杨浦滨江等儿童友好公共空间建设。（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精神文明办、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中福会、市残联、市检察院、各区）

（3）构建儿童社会参与的机制和环境。进一步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主导作用，拓宽和深化儿童社会参与的领域与层次，探索建立儿童参与社区治理的机制。尊重儿童的主体性，保障儿童的社会参与和意见表达权利，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在各项与儿童有关的重大决策过程中注重倾听和吸纳儿童的意见与建议。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健全社会实践制度，引导、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组织和引导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区服务、城市建设和治理。加强学校和社区的联动，进一步推进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丰富儿童社会实践路径。（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团市委、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妇联）

（4）加强儿童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培育。实施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行动计划，培养学生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推进“明日科技之星”“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各类儿童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和儿童科技创新活动。鼓励学生参与科技社团和青少年科技节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儿童的科学素养。推进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建设，开发具有上海特色的信息技术教材，提升儿童的数字化学习实践能力、信息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引导儿童正确使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积极构建学校、专业机构等社会协同机制，开发多学科、多层次的可共享科学教育资源。推进儿童科普场所建设，引导科普场馆等积极开展面向儿童的动手实践探究活动，全面培养激发儿童的科学态度、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科协、市教委、团市委、中福会）

（5）优化儿童阅读环境。推动中国原创优秀儿童读物的创作和出版，积极推进将阅读指导纳入社区教育，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提高儿童阅读素养和能力。积极发挥文化馆、图书馆等各类公益机构和社区儿童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增加儿童图书的配送数量，为儿童提供阅读场所和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儿童发展特征的各类图书，让阅读陪伴儿童成长。利用上海书展、上海童书展等平台，推动儿童阅读的普及，提高儿童阅读水平和质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市文化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中福会）

（6）构筑优质向上开放的儿童文化环境。加大高质量儿童文化产品供给力度，鼓励、扶植健康向上的儿童歌曲、戏曲、影视、舞台剧、动漫、电子游戏等优秀文化产品创作和推介，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

艺术向儿童传播，顺应和满足儿童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对儿童文化市场的监管，进一步完善法律监控和审查机制，依法查处和清理整治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广告、读物、音像和网络产品，加强儿童读物、影视作品的分级管理和监督，保护儿童免受不良文化信息影响。控制对儿童伤害事件受害儿童的过度报道。反对利用儿童开展商业广告和商业演出活动，切实保护儿童隐私。继续办好上海国际少年儿童文化艺术节、全国优秀儿童剧展演、上海国际儿童戏剧展等活动。积极鼓励在上海电视节、上海国际电影节等重大文化活动中推广优秀儿童作品，促进儿童国际文化交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精神文明办、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政府外办、中福会、团市委、市妇联）

（7）提高儿童闲暇生活质量。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保证儿童每天享有自主支配闲暇时间不低于1小时。将闲暇指导渗透于学校和社区教育，推动儿童树立科学的生活理念，形成科学的生活方式。充分利用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为儿童提供高质量、安全的服务。引导和培育各类儿童社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活动，有效提升儿童课余活动的时间与品质。（责任单位：市妇联、团市委、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科委、市科协、市体育局、市精神文明办、中福会、市关工委、各区）

四、重大事项

（一）建立上海女性身心健康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市妇联）

（二）实施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骨骼健康管理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建立儿童早期发展基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完善上海市妇女儿童传染病应急救治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建设儿童友好社区（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精神文明办、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中福会、市残联、市检察院、各区）

（六）建立性别统计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联、市统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七）研究建设中福会少年宫新宫（扩建）（责任单位：中福会、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

1.以规划统领全市妇女儿童发展。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是本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根据部门、地区的实际，制定落实本规划的工作措施，与部门专项规划、地区总体规划相衔接，同步实施、同步监测、同步评估、同步完成。

2.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市、区政府将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评估、专项督查体系。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各尽其责，建立沟通研究制度和总结计划机制，并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落实本规划情况的检查。

3.做好规划实施相关经费保障。市、区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应当将本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实施本规划重大事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区财政按照所在区妇女儿童人数和规定标准，安排年度工作经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4.加大规划实施的宣传力度。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以及各自宣传资源和网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贯彻落实的成效，宣传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状况，宣传妇女在经济参与和政治社会参与中的作用和贡献。市妇儿工委要定期通过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等，发布上海妇女儿童发展状况。

5.发挥妇儿工委的合力优势。市妇儿工委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规划的实施，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资源优势和工作合力，加强多部门合作和协作，共同提高规划实施的整合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发挥好市妇儿工委所属统计协调专业委员会、专家评估专业委员会和维权协调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技术力量，以及下设办公室、妇女工作组、儿童工作组的专职协同力量。

6.强化妇儿工委的工作规范。每五年召开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定期召开年度市妇儿工委全体

委员会议，通过责任分工制、督促检查制、监测评估制、示范试点制、达标排序制等，推进本规划按期达标。加强考评机制，对成员单位和区妇儿工委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述职评议。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各级妇儿工委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立法监督和视察调研，定期就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重难点问题进行专题检查。按规定开展妇女儿童方面的评选表彰活动，表彰规划实施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7.加强妇儿工委的队伍建设。根据相关规定，各区、乡镇和街道为本区、乡镇和街道妇儿工委办公室配备若干工作人员，培育一支专业性强的队伍。市、区妇儿工委加强对成员单位联络员、办公室专职干部、统计监测人员、专家评估人员和维权工作人员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8.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自检自审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起草、制定与性别平等、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时，按规定开展性别平等情况的检查审核工作。市妇儿工委根据市人大、市政府年度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确定当年需要进行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的立法项目，并指导起草部门落实开展相关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自检自审工作。起草部门在起草法规政策时，注意相关法规政策对男女两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充分考虑性别差异，预先作出平衡性制度安排。

（二）监测评估

1.加强监测与评估工作领导。市妇儿工委主任会议负责协调、监督本规划监测与评估工作，2023年和2026年组织开展本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市统计局牵头制定分级、分类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建立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开展市、区统计监测培训，指导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区政府做好年度统计监测工作；收集、审核监测数据，分析、判断监测状况和发展趋势，提交市级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和数据报表。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制定本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方案，对市妇儿工委部分成员单位和区规划实施情况组织评估督导，提交专家评估报告。市妇联牵头负责对实施妇女儿童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监测、协调和解决。

2.完善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制度。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增强分性别、分年龄统计意识，将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纳入本系统、本地区、本部门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制度。各责任部门认真做好年度统计监测工作，发挥监测数据作用，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实施本规划。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按时向市妇儿工委和市统计局提交本规划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和数据报表。深化多部门协同，依托市大数据中心资源平台，利用最新信息技术，开展性别指标数据汇集、互联、共享和应用，丰富性别指标数据来源。

3.提高评估督导工作实效。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完善相应的规划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制度；根据本规划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结合卫生监测、教育督导、劳动监察、市场监管、司法监督等程序，对本系统规划实施状况进行达标判断和评估，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各区完善本规划评估工作机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在自查自评、专家评估、上级考评、条块互评的基础上，实行受益主体评价和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发现突出问题，采取干预措施，加大发展力度。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按时向市妇儿工委提交本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市妇儿工委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规划中期、终期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本规划评估督导工作，向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递交本规划市级中期、终期评估报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1年7月5日）

沪府办发〔2021〕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为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推进上海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上海制造业全面落实国家战略，积极应对国内外复杂形势变化，持续发力稳增长、抓项目、扩投资、调结构。工业总产值从33212亿元提高到37053亿元，平均增速2%；工业增加值从7110亿元提高到9657亿元，平均增速2%。2020年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25%，完成“十三五”目标。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加强应急防疫物资生产保障，组织企业复工复产复市，持续发挥制造业支撑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

1.“上海制造”品牌有力打响。坚定“上海制造”追求卓越的发展取向，形成一批名品、名企、名家、名园。支持推广首台套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材料，推出多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3家企业进入世界500强，48家企业和产品获得“上海品牌”认证，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超过500家；培育引进一批重点产业领域的高端人才；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达到20个，推出首批26个市级特色产业园区。

2.关键战略领域创新突破。C919国产大型客机成功首飞，CR929宽体客机启动设计，ARJ21支线客机开展商业运营，大型邮轮开工建设，国家重型燃气轮机试验基地启动建设，建成全球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参与“墨子号”“嫦娥五号”“天问一号”等航天发射任务，国家集成电路、智能传感器两个制造业创新中心落户上海。瞄准关键领域，实施169个工业强基项目，布局一批国家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

3.创新型产业引领发展。加快培育引领未来发展的新动能产业，推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个“上海方案”落地。集成电路实现14纳米先进工艺规模量产，5纳米刻蚀机、12英寸大硅片、国产CPU、5G芯片等技术产品打破垄断；生物医药加快向“首发引领”转型，涌现阿尔茨海默症等领域全球首研新药、PET－CT（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等国际一流医疗器械；人工智能入选国家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创新应用先导区，云端智能芯片取得突破，连续成功举办3届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从8064亿元提高到13931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从26%提高到40%。

4.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统筹招商引资，加快引进制造业总部机构、龙头企业、旗舰项目、功能平台、隐形冠军，推进建设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累计建设30多个100亿级以上、250多个10亿级以上项目。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6146亿元，其中技术改造投资占比达到60%以上，制造业投资截至“十三五”末，已连续34个月实现两位数增长。

5.产业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在全国首创发布产业地图。产业园区单位土地工业总产值从67.4亿元/平方公里提高到76.7亿元/平方公里，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超过80%。累计完成市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5973项、成片调整重点区域51个。绿色制造不断深入，开发设计116项绿色产品，建设100家绿色工厂、20个绿色园区、11条绿色供应链，“十三五”以来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7%。

6.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制造业和服务业、工业化和信息化加快融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营业收入超过3万亿元，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单位土地面积营业收入达到319亿元/平方公里，认定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和平台。在线新经济、新生代互联网企业快速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万亿规模，年均增速超过12%，文化创意产业年均增长超过10%。

（二）面临形势

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在新发展形势下，上海制造业发展也面临着一些问题瓶颈。主要表现为：

新增长动力有待激发，创新研发需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产业链仍需“补链固链强链”，土地、人才、资金、数据等要素保障有待强化，产业集群和领军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尚需提升，制造业投资需保持有力增长。“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上海制造业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奋力迈进的关键阶段。

面向全球、面向未来，上海制造业发展必须深刻认识到服务建设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审视外部环境和自身发展条件，着力破解发展中的瓶颈制约，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一环，推动上海制造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三十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为主线，全面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全面促进制造和服务融合发展，全面加强长三角产业分工协作，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产业集群，着力提高制造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上海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方针

——强创新。坚持创新在制造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力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快绿色低碳等新技术突破应用，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提升。

——广赋能。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5G、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广泛应用，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竞争力。

——固基础。围绕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工业软件等产业基础领域，集中力量攻克关系国计民生、产业安全的基础短板，引领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形成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产业基础体系。

——创集群。发挥制造业重点区域和龙头企业带动效应，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集聚各类创新资源、上下游协同企业，提升集群服务组织能力水平，建设高端产业集群，形成产业链竞争的整体优势。

——铸品牌。擦亮“上海制造”名片，打造市场认可度高的名品，培育核心竞争力强的名企，汇聚行业地位高的名家，塑造国际影响力大的名园，促进“上海制造”技术更先进、制造更智能、质量更优良、产品更高端、品牌更响亮。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保持与上海城市功能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制造业比重，制造业发展速度力争高于“十三五”时期，继续发挥对全市经济的支撑作用。产业基础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高端产业重点领域从国际“跟跑”向“并跑”“领跑”迈进，一流企业主体和高层次产业人才加速集聚，新动能产业培育成势，绿色化低碳化水平不断提高，产业空间格局持续优化，长三角产业协同逐步增强，建成一批世界级产业集群，“上海制造”品牌进一步打响，为打造成为联动长三角、服务全国的高端制造业增长极和全球卓越制造基地打下坚实基础。

上海“十四五”制造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	属性
经济密度	1	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	基本稳定	预期性
	2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66.7	预期性
	3	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规模	—	倍增	预期性
	4	工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超过40	预期性
	5	工业园区单位土地产值（已供应工业用地）	亿元/平方公里	80	预期性
	6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	%	完成本市目标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目标	属性
创新浓度	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全国前列	预期性
	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亿元	1.5 以上	预期性
	9	国家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	个	900 左右	预期性
	10	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化突破数量	项	300	预期性
品牌显示度	11	制造业世界 500 强企业	家	4 左右	预期性
	12	市级特色产业园区	个	50 左右	预期性
	13	品牌引领示范企业	项	200	预期性
数字化转型	14	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	台/万人	提高 100	预期性
	15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	%	80	预期性
	16	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	个	100 亿	预期性
	17	数字化标志性应用场景	个	1000 以上	预期性
	18	标杆性智能工厂	家	200	预期性

三、发展重点

发挥上海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优势，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为引领，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构建“3＋6”新型产业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产业集群。

（一）发挥三大先导产业引领作用

集合精锐力量，落实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个“上海方案”，建设世界级产业集群，三大先导产业力争在 2019 年“上海方案”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倍增。

1.集成电路

以自主创新、规模发展为重点，提升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全产业链能级。芯片设计，加快突破面向云计算、数据中心、新一代通信、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高端处理器芯片、存储器芯片、微处理器芯片、图像处理器芯片、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芯片（FPGA）、5G 核心芯片等，推动骨干企业芯片设计能力进入 3 纳米及以下，打造国家级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平台，支持新型指令集、关键核心 IP 等形成市场竞争力。制造封测，加快先进工艺研发，支持 12 英寸先进工艺生产线建设和特色工艺产线建设，争取产能倍增，加快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发展；发展晶圆级封装、2.5D/3D 封装、柔性基板封装、系统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装备材料，加强装备材料创新发展，突破光刻设备、刻蚀设备、薄膜设备、离子注入设备、湿法设备、检测设备等集成电路前道核心工艺设备；提升 12 英寸硅片、高端掩膜板、光刻胶、湿化学品、电子特气等基础材料产能和技术水平，强化本地配套能力。充分发挥张江实验室、国家集成电路创新中心等“1＋4”创新体系的引领作用，加强前瞻性、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布局，联合长三角开展产业链协作。加快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东方芯港、电子化学品专区等特色产业园区载体，引进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具备自主发展能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创新高地。

2.生物医药

以全链协同、成果转化为重点，聚焦生物制品、创新化学药、高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以及智慧医疗等领域，推动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建设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实验室，布局一批基础研究和转化平台，形成重大基础设施群；聚焦脑科学、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细胞治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等前沿生物领域，开展重大科技攻关，推进关键原材料、高端原辅料、重要制药设备及耗材、精密科研仪器等装备和材料的研发创新。推动产医深度融合，提升临床研究能力和转化水平，支持医企联合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设若干产医融合创新示范基地，促进创新药物、创新医疗器械的应用推广。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建立市－区－园区、区－区生物医药产业对接制度，深入实施“张江研发＋上海制造”行动，推动“1＋5＋X”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特色化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制度下的

合同委托模式(CMO/CDMO)发展,提高创新成果在本市转化率。加强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合作对接,协同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强化医疗物资应急保障,加强疫苗、治疗性药物、应急体外诊断试剂(IVD)检测、高端诊疗设备等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的研发与产业化。到2025年,基本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创新高地。

3.人工智能

以创新策源、广泛赋能为重点,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前沿基础研究,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数学基础、类脑智能、认知智能、群体智能、小样本学习、安全可信人工智能、量子智能等前沿理论研究,推动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自主智能无人系统等通用技术突破,重点建设若干具有标志意义的大规模算法模型,形成一批原创性、引领性重大成果。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基础理论、算法开源、算力开放、数据融合、应用转化等关键环节,建设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自主可控开源算法平台、超大规模开放算力平台等高水平开放式创新平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品落地应用。大力发展核心产业,发展智能芯片、智能软件、智能驾驶、智能硬件、无人系统等产业,自主研发通用智能芯片、高性能专用智能芯片、框架软件等,培育和引进一批重大项目、优势企业、关键平台。促进全面赋能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全面赋能制造业,支持企业引进开发人工智能产品和系统,提供可推广的标准化解决方案;围绕医疗、教育、交通、商贸、金融、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场景应用"揭榜挂帅",打造一批标杆性应用示范。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浦东张江、徐汇滨江、闵行马桥、临港新片区等产业创新集聚区,构建东西集聚、多点联动的"4+X"产业布局。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二)着力打造六大高端产业集群

推动制造向服务延伸发展,提升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1.电子信息

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设备、新型显示及超高清视频、物联网及智能传感、智能终端等制造领域,延伸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等服务领域。加强核心基础元器件技术攻关,加快突破影响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推进电子信息制造高端化发展,进一步向研发设计、中高端制造、市场营销等价值链高端环节延伸,引导大型电子信息制造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提高产业链主导能力。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终端产品,探索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一代智能消费终端,着力打造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电子信息产业高地。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领域

下一代通信设备。以研发创新、提升规模为重点,突破5G基带、射频和系统级芯片(SoC),加快推进通信芯片、模组、终端、元器件和网络、测试设备、自主网络系统产业化;加大5G通信模组、光通信、量子通信和卫星通信等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的集成应用研发及产业化力度,促进5G与低轨卫星通信、Wi-Fi6产品的融合发展;加大城市智能感知终端和网络布局力度,提升基于云边端协同的数据中台、智能网关、智能终端的产品供给和系统集成保障能力;支持5G通信设备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和规模化测试。到2025年,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通讯研发制造高地,产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

新型显示及超高清视频。以联动发展、加大供给为重点,持续扩大中小尺寸显示屏产能,提升面板制造技术水平,推进折叠、卷曲等柔性显示屏的研发和产业化,拓展有机发光显示(AM-OLED)在车载显示屏、笔记本显示屏、智能硬件等领域的应用;推进面向超高清视频的芯片、音视频处理技术、播控设备以及内容技术的研发创新,提升网络传输承载能力,丰富超高清视频内容供给。到2025年,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超高清显示集聚区和"5G+8K"应用示范区,新型显示产业规模达到700亿元。

物联网及智能传感。以突破技术、加快应用为重点,推动物联网与制造业等领域融合应用,重点支持无线射频识别(RFID)、近距离无线通信(NFC)等感知技术发展,推动智能传感器可靠性设计与试验、模拟仿真、信号处理等关键技术攻关,突破硅基MEMS加工技术、MEMS与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集成、非硅模块化集成等工艺技术;推进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健康医疗等

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升国家智能传感器制造业创新中心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上海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到2025年，打造成为全国智能传感器产业高地，产业规模达到800亿元。

智能终端。以提升价值、品牌建设为重点，聚焦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计算机、嵌入式智能系统等终端产品，推动终端制造企业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加强产品形态、功能以及商业模式创新，形成贴近用户个性化需求的新型智能终端；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企业通过联合、并购等方式整合产业链供应链，探索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提升智能终端能级规模。到2025年，努力构建完整的智能终端产业链，打造成为全国智能终端产业研发和制造高地。

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做强做优、融合育新为重点，加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以及新兴软件等领域的自主创新。围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提升应用软件研发水平；加快推进工业控制基础软件平台、控制系统集成、智能监测监控等工业软件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升制造业工业软件综合集成应用能力；研发一批关键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推动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业化；推动远程办公、在线文娱、生鲜电商零售等在线新经济发展，打造新生代互联网企业集群。到2025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涌现一批新业态、新模式，实现营业收入超过1.5万亿元。

2.生命健康

重点发展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智能健康产品等制造领域，延伸发展健康服务、医药流通等服务领域。把握全球大健康产业发展机遇，强化制造业基础支撑作用，发挥本市生物医药产业体系完善、研发能力强、临床资源丰富等优势，推动核心技术、关键装备材料、成果转化等环节链式突破；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适应多元化的健康需求，加快新型健康养老产品和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生命健康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发展智慧引领、普惠民生的健康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生命健康全产业链。

生命健康产业集群重点领域

创新药研发制造。以创新突破、规模生产为重点，发展免疫细胞治疗、蛋白和多肽类、抗体偶联等生物技术类药物和新型疫苗，加快免疫治疗、基因治疗、溶瘤病毒疗法等技术产品的研究和转化；发挥本市化学药体系健全优势，推进基于新机制、新靶点、新生物标志物和新分子结构的创新化学药物研制，加强对新型注射给药系统、口服调释给药系统、儿童等特殊人群适用剂型等高端制剂的研发和应用；促进中药传承创新融合发展，加快中药产业现代化进程。到2025年，进一步强化医药创新引擎，产业规模达到1600亿元。

高端医疗器械。以完善配套、高端提升为重点，聚焦新型成像技术、高端大型影像设备核心零部件以及影像决策支持软件等领域，推进影像设备迭代，加快医学影像产业的创新发展；聚焦新型传感、手术导航等技术突破，推进植介入器械与治疗设备替代，加快发展新型植入介入装置、生物医用材料、医用机器人，加强高端医疗器械智能化功能，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市。到2025年，建设成为国家高端医疗器械创新高地，产业规模达到600亿元。

智能健康产品。以适应需求、加强推广为重点，推进智能健身运动器材、可穿戴设备、健康管理设备、健康体检设备、康复辅助器具、营养保健品等规模化发展，应用仿生学、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围绕健康养老领域，支持老年智能一体化可穿戴设备、基于老年行为分析的监测设备、家用医学分析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软硬件产品及系统协同发展；加强智能健康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更多产品进入社区、商场、学校等场所。到2025年，形成种类丰富、功能多样的智能健康产品体系，产业规模达到400亿元。

生命健康服务。以高端服务、智慧精准为重点，发展新药研发服务外包，推进药物筛选、药物安全评价、模式动物培养等公共技术服务和共享服务；发展智慧医疗、精准医疗，围绕疾病预防监测、监控、诊疗、康复和管理等应用领域，建设移动化、个性化、智能化、可定制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家庭医生、个性化体检、疾病筛查、保健指导、健康干预、慢病管理、心理健康咨询等特色健康管理服务；做强医药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医药流通业态。到2025年，形成产业能级高、示范应用广、业态模式新的生命健康服务体系。

3.汽车

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制造领域，延伸发展智慧出行、汽车金融等服务领域。抓住全球汽车产业变革调整的窗口期和机遇期，推动汽车产业新能源化、智联化、共享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提升研发设计、试验试制、智能制造、出行服务等全产业链能级；支持本市汽车龙头企业加快战略转型，增强自主品牌核心竞争力，拓展国际主流市场，培育壮大新势力车企；促进汽车与5G通信、物联网、智能交通等融合发展，实现万亿级产业规模，着力打造世界级汽车产业中心。

汽车产业集群重点领域

新能源汽车。以规模推广、能级跃升为重点，加快高性能动力电池、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的攻关突破，支持本市龙头企业发挥品牌和技术优势，加快推出市场认可度高、核心竞争力强的高端产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矩阵；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上海城市群，突破多类型整车产品，电堆、膜电极、双极板等关键零部件实现批量产业化，产业链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推动长三角地区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在私人、公交、出租、公务、物流、环卫等领域，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设施配套，加快加氢站建设。到2025年，显著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力，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过120万辆，产业规模突破3500亿元。

智能网联汽车。以技术突破、拓宽应用为重点，加快突破复杂环境感知、新型电子电气架构、线控执行器系统等核心技术，推动车载视觉系统、激光/毫米波雷达、车规级芯片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人工智能、高精度定位、5G通信在智能网联汽车上的应用，打造国家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进一步拓展自动驾驶道路测试和应用场景，支持在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机场、港口、公交、园区、景区等特定场景开展测试和应用。到2025年，智能网联汽车总体技术水平和应用规模达到国际领先，实现特定场景的商业化运营。

整车及零部件。以加快转型、提升品牌为重点，在培育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同时，推动传统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强化研发创新，突破整车以及先进变速器、高效内燃机、汽车电子、轻量化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优化自主品牌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高端车型；支持本市龙头企业加快国际化、品牌化战略提升，布局海外整车及零部件业务，形成技术、品牌双输出的国际化经营体系，推动全球高端车型在上海首发。到2025年，努力提升汽车全球话语权和市场份额，产业规模达到1万亿元。

智慧出行。以创新模式、完善基础为重点，支持本市汽车制造企业向出行服务和产品综合供应转型，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主体，融合多种交通工具，建立网约汽车、租赁汽车、共享汽车、智能汽车为主体的出行体系；加快道路交通设施及车辆配套设施的数字化升级和改造，建设“人－车－路－网－端－云”协同的基础设施；引进培育一批平台服务、通讯服务和基础设施提供商。到2025年，建设完善的智慧出行生态体系，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慧出行服务高地。

4.高端装备

重点发展航空航天、船舶海工、智能制造装备、高端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先进农机装备等制造领域，以及系统集成、智能运维等服务领域。促进整机和核心零部件协同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协作配套，提升核心部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等配套水平，提高自主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装备的融合发展，提升产品智能化与生产智慧化水平，鼓励装备制造企业进一步开放智能制造应用场景，建设智能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持续加强装备首台突破的政策支持，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高端装备产业集群重点领域

民用航空。以突破核心、集成创新为重点，推动新型支线飞机（ARJ21）规模化交付、单通道飞机（C919）实现适航取证和稳定量产、宽体客机（CR929）加快研制；推进总装试飞、装机配套、生产支持、工装设备、发动机零部件、复材结构件制造等关键环节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攻关，突破先进大涵道比大型涡扇发动机关键技术，加快培育本土大飞机产业链，提升国产化配套比重；积极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加快布局无人机产业链，鼓励发展整机、发动机融资租赁和维修等航空服务业；推动“一谷一园”平台

建设。到2025年，构建全产业链条的民用航空产业体系，产业规模达到600亿元。

航天及空间信息。以天地协调、融合协同为重点，瞄准商业运载火箭和商业卫星重点领域，突破低成本、高集成卫星设计研制，以及组网发射、可重复使用运载等关键技术，打造低成本航天器、运载、卫星智能化生产流水线，构建卫星互联网产业链；大力发展卫星应用与位置服务，加强北斗导航在城市治理、智能交通、无人系统、大众消费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到2025年，努力构建门类齐全、技术领先的航天产业体系，建成自主可控、多源融合的北斗创新策源地，产业规模超过1000亿元。

智能制造装备。以高端突破、提升性能为重点，突破6自由度及以上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全面提升高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性能；发展特色场景工业机器人和柔性协作机器人，加快培育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服务机器人；提升高端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智能物流和仓储装备、智能检测和装配装备等领域的核心技术水平和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加强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做强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到2025年，打造成为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新高地和技术策源地，产业规模超过1800亿元。

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以自主设计、系统配套为重点，大力发展大型邮轮、20000TEU及以上集装箱船、大型/超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船、液化石油气(VLGC)船、豪华滚装船、全自动化码头作业装备、海上油气开采加工平台、海洋牧场装备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加快突破设计、建造等环节的关键技术，推动海洋装备产业向高端设计前端和制造服务后端双向延伸，将长兴岛打造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制造基地。到2025年，建设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研发、设计、总承包基地，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

高端能源装备。以主攻高端、自主研发为重点，大力发展气电、核电、煤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智能电网及分布式能源装备。重点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300兆瓦及以上F级重型燃气轮机装备，补强燃气轮机热部件本土化供应链，开发应用微型燃机与轻型燃机产品系列；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压水堆核电主设备制造技术，建设核能产业创新中心、核电高端装备研发中心等平台；开发高效燃煤发电宽负荷灵活运行机组、高参数新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提升高效清洁煤电装备智能化水平；提高10兆瓦及以上大型直驱海上风机技术水平，攻关深远海风电装备技术；突破高效大尺寸长晶、层压及新型高效电池工艺等设备，培育一批高能级的太阳能发电装备企业；推进智能电网与分布式能源装备向高压化、智能化、电力电子化方向发展。到2025年，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装备基地，产业规模达到650亿元。

节能环保装备。以重点突破、绿色制造为重点，加快节能环保装备研发制造，突破重点领域关键装备、核心装置、新工艺等节能关键技术；围绕生活垃圾、固废处置、大气污染防治、水处理、土壤修复、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研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等技术与装备，创新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方式。到2025年，节能环保装备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节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达到2500亿元。

高端装备服务。以系统集成、智能运维为重点，促进高端装备、核心软件、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支持装备制造企业、自动化工程公司、信息技术企业从产品供应商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推动装备领域专业维修向智能运维升级，结合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增强设备检测、故障预警与运行维护的智能化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对不同发展阶段的装备企业，提供个性化融资租赁、保险等服务。到2025年，努力建设成为全国装备领域系统解决方案输出地。

5.先进材料

重点发展化工先进材料、精品钢材、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制造领域，延伸发展设计检测、大宗贸易等服务领域。推动先进材料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加强材料基础研究、工程化转化和产业化应用衔接，系统性开展材料综合性能评价、质量控制工艺及工程化研究，加快布局公共研发转化平台和中试基地，提升材料企业创新和产学研联合转化能力。建设新材料应用中心，强化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关键材料的自主保障，完善本市新材料产业重点指导目录，着力打造与战略性、基础性、高技术竞争性地位相匹配的现代化材料产业体系。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重点领域

化工先进材料。以安全环保、集约发展为重点，支持化工先进材料产业链向精细化、高端化延伸，提高高端产品占比；大力发展高性能聚烯烃、高端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黏合剂等先进高分子材料，重点突破高端表面活性剂、电子化学品、高纯溶剂、催化剂、医药中间体等专用化学品，加快布局创新平台，支持龙头企业搭建面向产业链上下游的中试共享平台，支持建设上海国际化工新材料创新中心。到2025年，以上海化工区为主要载体，努力建设成为参与全球竞争的绿色化工产业集群，产业规模达到2700亿元。

精品钢材。以绿色转型、精品提升为重点，优化钢铁产业产品结构，巩固提高第二、三代高强度和超高强度汽车用钢、高能效硅钢、高温合金等产品技术优势；突破高性能能源与管线用钢、高品质耐磨等高端产品的制造与深度开发技术，发展短流程炼钢；发展以特种冶金技术为核心的耐高温、抗腐蚀、高强韧的镍基合金，以及钛合金、特殊不锈钢、特种结构钢等。到2025年，以宝山基地为主要载体，打造高附加值精品钢材产业集群，产业规模保持1000亿元左右。

关键战略材料。以强化保障、应用带动为重点，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突出应用需求带动，提升先进半导体、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温合金、高性能膜材料、先进陶瓷和人工晶体等关键战略材料的综合保障能力；支持重点应用领域企业建设市级新材料应用中心，开展重大战略项目的协同攻关。到2025年，打造若干百亿级关键战略材料产业集群。

前沿新材料。以前沿布局、示范应用为重点，加快高温超导、石墨烯、3D打印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建成中国首条公里级高温超导电缆示范工程，建设上海高温超导产业基地，推动高温超导带材向量产阶段转化并加快应用；加快石墨烯在消费电子、智能穿戴、交通轻量化和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推进3D打印专用高分子材料、陶铝新材料、金属粉末等专用材料及成型技术的开发应用。到2025年，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前沿新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

先进材料服务。以检验检测、平台服务为重点，推动先进材料企业提供产品和专业服务解决方案，鼓励科研机构开展早期研发介入合作和定向开发服务，加快先进材料配方、设计等环节的攻关，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围绕原料检测、环境试验、质量检验、工艺分析等领域，发展第三方综合性检验检测服务；推进材料领域的大宗商品贸易平台和资源综合利用平台建设，提供涵盖大宗商品信息发布、采购、销售、配送、供应链金融、物流跟踪等在线服务。到2025年，打造先进材料专业化、高端化服务品牌，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6.时尚消费品

重点发展时尚服饰、特色食品、智能轻工等制造领域，延伸发展创意设计、时尚体验等服务领域。加强消费品原创设计能力，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和消费场景，增加产品个性化、时尚化、智能化特征；鼓励消费品企业加强产品更新迭代和商业模式创新，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促进新消费提质扩容。支持本市历史经典品牌企业焕新发展活力；聚焦智能、健康、时尚等潮流，培育市场竞争力强的新锐品牌。开展时尚引领企业创建，推进“上海时尚100＋”和“上海品牌100＋”评选，提升消费品供给侧水平，为国际消费城市建设提供优质高端产品，着力将上海打造成为品牌荟萃、市场活跃、消费集聚、影响广泛的国际时尚之都、品牌之都。

时尚消费品产业集群重点领域

时尚服饰。以原创设计、时尚发展为重点，聚焦时尚服装、潮流配饰、功能性家纺、车用纺织品等领域，强化原材料、辅料和制成品领域的技术研发；支持企业融汇传统文化和国际时尚元素，提升产品品质，鼓励高端定制和个性化定制，更多布局柔性制造、品牌营销等高附加值环节；将上海时装周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外时尚设计师集聚平台、时尚品牌国内外发布推广平台；推动贵金属首饰、宝玉石、钟表、眼镜等饰品行业向价值链高端拓展。到2025年，打造引领时尚潮流的高能级产业集群，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

特色食品。以优化产品、打造品牌为重点，支持食品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开发一批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支持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推进原料生产、加工物流、市场营销等环节一体化发展，扩大线上销售渠道，强化品牌建设；健全食品冷链物流建设和运

行标准，提高冷链物流效率和水平，加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提升，推动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流程信息追溯。到2025年，形成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竞争力强的品牌产品，产业规模达到1200亿元。

智能轻工。以适应消费、焕新品牌为重点，围绕化妆品、智能家居、适老及婴童、时尚数码、文创办公等领域，支持企业推出一批设计精美、制作精良、性能优越的产品。发展符合东方文化特色的美丽健康产业，推动在肌肤测试、美容仪器、试妆技术等领域发展个性化体验和产品定制，打造国际一流的化妆品产业高地；推动家电家具企业、智能硬件公司融合互联网技术，推出时尚环保、舒适便捷的智能产品；针对老龄化生活和婴幼儿成长需求，推进适老及婴童产品发展。发挥上海轻工业老品牌集聚优势，鼓励经典品牌创新传统工艺，融合新兴技术和商业模式，焕发老品牌活力。到2025年，推出一批引领消费需求的新产品，产业规模达到1400亿元。

创意设计。以设计创新、强化赋能为重点，围绕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数字设计、服务设计等领域，构建多元共赢的创意设计生态圈；建设“上海设计”品牌体系，开展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和设计引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持续推进“上海设计100＋”活动；发挥全球顶尖设计学院联盟作用，推进前沿设计创新奖社会化运营，加强“上海设计”标准应用，促进长三角设计＋智造协同发展，举办“世界设计之都大会”。到2025年，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设计之都”，打造国际国内原创设计首发地、“设计＋”新业态新模式策源地、设计产业转化高地。

加强未来产业引领，在下一代通信、类脑智能、新型生物制造、氢能高效利用、深海空天开发等领域前瞻布局一批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下一代通信，集中突破6G下一代信道编码、天线射频、太赫兹通信、软件无线电、动态频谱共享等关键技术，推进半导体材料、高频器件等关键产业基础的储备，支持企业参与国家6G技术攻关和国际标准制定，推动量子通信产业布局。类脑智能，突破脑机融合技术，建立脑与外部设备之间的通讯和控制通道，研发以光子为信息载体的新一代芯片技术，满足下一代人工智能应用需求。新型生物制造，发展生物3D打印，推动生物墨水、生物材料、生物打印技术和设备、3D微流体细胞培养系统等研发和制造，促进生物组织与器官在结构和功能上的精准再生。氢能高效利用，全面掌握工业副产氢、煤制氢、甲醇制氢、天然气制氢等制取技术，实现低成本制氢，推进氢气储运环节的高效集约，促进氢气快速加注、多重安全防护的技术研发，加快规划布局加氢基础设施，协同长三角共建氢走廊，发展新型储能等新能源产业。深海空天开发，发展空天科技和专用装备，推进深海油气开采储存、深海作业机器人、重载水下装备、深远海养殖装备、深海空间站、大洋钻探等装备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海洋经济发展。

（三）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知识密集型的新兴生产性服务业态，强化生产性服务业对六大高端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全面提升服务型制造能力，推广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共享制造、楼宇制造等新制造模式。到2025年，建立60家左右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遴选2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平台。

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

总集成总承包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提升离散化资源整合能力，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提供咨询设计、远程运维、项目经营管理等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发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研发和设计服务。瞄准制造业关键核心环节，加强研发设计对产业创新的支撑作用；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开展嵌入式合作，提供需求分析、创新试验、原型开发等服务；推动研发设计服务向多样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提升，加快发展在线研发设计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发展面向重点行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质量仲裁等服务，为企业提供标准化咨询、检测技术研究、故障诊断与失效分析、可靠性设计与试验验证等专业服务；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和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加快发展在线检测。

智能运维服务。顺应智能制造装备发展趋势，引导专业维修服务向智能化、流程化、平台化、品牌化服务模式转变，在汽车、船舶、飞机等装备维修领域实现AR/VR远程诊断，应用故障知识库、3D技

术开展综合分析，提供高效智能维修服务方案，积极发展绿色再制造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引导物流企业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

产业电商。深化电子商务在大中型制造业企业的应用，支持企业应用消费端直播、在线交易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大宗原材料网上交易、工业产品网上定制、上下游关联企业业务协同发展；培育建设专业化的产业电商平台，拓展产业电商服务范围，引导小微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开展各类业务。

生产性金融服务。支持供应链龙头企业依托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满足上下游企业融资需求；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为生产制造企业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

节能环保服务。重点培育节能环保监测评估、工程咨询、技术服务、运营管理、展示交易等专业服务机构，发展节能减排投融资、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产品认证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丰富合同能源管理商业模式，引导制造业企业与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合作，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等新型环保服务。

职业教育培训服务。鼓励教育培训机构与企业开展深层次、跨领域合作，加强高端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训；加快互联网在教育培训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互联网教育培训产品创新，发展在线教育、云端培训等新模式；加强职业技能教育，推广在线职业教育和职业能力认定。

生产性专业服务。推进与制造业相关的咨询、法律、会计、审计、中介、信用、公证、广告、品牌运营、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发展，促进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提升服务品质和质量；支持本市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国际并购、加盟合作、联合经营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

四、空间布局

以本市“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空间新格局为基础，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布局，中心城区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都市型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郊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形成“一极战略引领、三带支撑发展、新城持续发力、特色载体驱动”的产业布局结构。

（一）一极战略引领

发挥临港新片区政策集成优势，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和产业创新网络，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面向未来的高端产业基地。“十四五”时期，临港新片区力争对全市制造业增长贡献率达到1/3以上，成为全市制造业发展的战略增长极。

（二）三带集群支撑

形成沿江、沿湾、沪西三条高端产业集群发展带。沿江高端产业集群发展带，主要涉及浦东北部、宝山和崇明长兴岛，积极承担国家战略任务，布局芯片、大飞机、船舶海工等关键领域。浦东北部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航空及高端装备、汽车等；宝山重点发展新材料、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生物医药等；崇明长兴岛重点发展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沿湾高端产业集群发展带，从临港新片区沿杭州湾北岸延伸到奉贤、金山，发挥土地空间优势，加快重大项目引进和成果产业化，打造全市制造业重要“增量区”。奉贤重点发展美丽健康和智能新能源汽车；金山重点发展新材料、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信息技术等。沪西高端产业集群发展带，主要涉及嘉定、青浦、松江、闵行，强化与长三角区域的联动发展。嘉定重点发展汽车、智能传感器、医疗设备等；青浦重点发展信息技术、北斗导航、现代物流等；松江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闵行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及航天、人工智能、健康医疗等。

（三）新城持续发力

坚持产业在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发展实体经济、做高产业能级为基本导向，以打造特色品牌园区为关键抓手，构建创新驱动、错位协同的产业体系，支撑打造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统筹新城内外园区发展，通过共享品牌、互通资源、整合机制等，着力打响“一城一名园”，将新城打造成为上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五型经济”的重要承载区和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标杆。

（四）特色载体驱动

发挥品牌园区引领作用，提升特色园区发展能级，推动园区向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加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打造产业生态圈。推动上海化工区、长兴岛船舶和海洋装备、宝山精品钢材、祝桥民用航空、国际汽车城等产业基地向高端化、智能化提升，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推进桃浦、南大、吴淞、吴泾、高桥五大重点区域转型升级，加快布局高端高新产业。推进文创园区特色化、智能化迭代升级，促进时尚消费品产业与文创园区融通发展。

五、主要任务

（一）加快产业数字赋能

推进数字技术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赋能制造业发展，提升企业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能力，增强“上海制造”数字化竞争力。促进企业数字化增效，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从单项突破向集成融合转变，推进企业组织、设备及关键工序数字化链接，打造数字孪生企业，建设智能工厂。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增智，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数字融通，建设“双链”知识图谱，完善风险预警体系和快速修复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协同上下游企业，打造数字供应链；面向重点领域，建设贯穿供应链的工业大数据平台，培育一批新型产业电商平台。促进平台生态数字化增能，建设重点产业领域的综合型、特色型和专业型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和消费互联网“两网贯通”，培育一批专业解决方案服务商，围绕行业关键工序、关键环节，加快应用场景开放。加快面向产业的数字新基建，推动制造业企业部署应用 5G、千兆光纤宽带、物联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深化 5G＋工业互联网协同应用，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实施智能制造行动计划，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综合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新技术，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运维服务等环节深度融合，开展以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为核心的智能化改造，建设生产机械化、过程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特征的无人或少人化智能工厂。实施“工赋上海”计划，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动工业互联网向知识化、质量型和数字孪生升级，集中突破数字孪生、边缘计算、工业智能算法、工业知识图谱等关键核心技术，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级和通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动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加强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贯标 2.0。到 2025 年，建设 200 家标杆性智能工厂，打造 300 个 AI＋制造业示范性应用场景，建设 25 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标杆平台，完成 1000＋工业场景的 APP 化，带动 20 万中小企业上平台。

（二）提高产业创新能力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的创新生态链。加快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实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重大产业创新专项，推动一批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增强核心技术供给能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平台聚合效应，围绕重大技术需求开展联合攻关，鼓励行业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应用“揭榜挂帅”机制，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推动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梯队培育；发挥高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优势，促进企业联合高校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进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成果展示与转化中心建设，放大科创中心建设溢出效应，搭建创新成果转化的公共共享平台体系，建立跨区域转移转化的对接协调机制；提升大学科技园承载能力，支持更多创新成果由实验室向大学科技园转化。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瞄准国家明确的重点产业领域，聚焦上海具有特色优势的医药高端制剂与绿色制药、半导体关键装备和材料、电子设计自动化（EDA）、人工智能、北斗导航定位、工业信息安全、工业云制造、工业大数据、先进复合材料等领域，加快培育建设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燃气轮机、深远海海洋工程装备、医药高端制剂与绿色制药、半导体关键装备和材料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同时，聚焦集成电路前沿新材料、高端医疗机器人、流程智造等领域，培育建设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到 2025 年，力争再建设 5－10 家具有辐射力和影响力的国家级和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培育 30－40 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1－2 家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三）实施产业基础再造

持续推进工业强基，夯实制造业发展根基。加快基础产品和技术突破，聚焦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工业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制造工艺和装备、产业标准与基础技术检验检测系统等“五基”领域，引导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加大基础领域的研究投入力度，攻克一批基础短板和瓶颈，满足高端装备制造和重大工程需求。强化质量标准建设，大力发展优质制造，攻关制约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推动标准提档升级，聚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加快行业标准制定。加强基础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及装备首台套、软件首版次、新材料首批次等政策向基础应用端延伸，鼓励国有企业和本市重大项目优先采购应用。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抓手，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攻关行动，加快高端芯片、电子元器件、智能传感器、高端医疗器械基础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核心构件等关键部件的攻关突破。基础工业软件攻关行动，重点布局 EDA 工具软件、工业辅助设计、工艺流程控制等领域，逐步构建工业操作系统、工业软件开发平台。基础材料攻关行动，布局高端石墨烯、陶铝等前沿新材料，攻关刻蚀液、探测器新型晶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基础制造工艺和装备攻关行动，发展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工艺，支持基础新材料制备、柔性自动化生产、先进激光成形等基础工艺研发。产业标准与基础技术检验检测系统攻关行动，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加快先进标准的研究和制订，提高计量测试、检验检测服务和认证能力。到 2025 年，实现 300 项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化突破，推动 150 项关键基础材料示范应用，研制 10 项大型工业基础软件，制订 10 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创建 10 家国家级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检验检测试验验证平台，创建 5 家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四）推进产业链现代化

围绕本市具有基础优势的领域，打造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传统产业链优化升级，加快推进钢铁、化工、轻工等传统优势行业和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应用，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向价值链高端环节延伸发展。打造标志性全产业链，聚焦芯片、智能传感器、5G 设备、民用飞机、生物药制备、高端医疗影像设备、智能机器人、北斗导航、大型邮轮等特色产业链，围绕龙头企业，打通上下游环节，强化关键技术、材料、零部件、整机、系统集成、后端服务的全链条培育，形成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技术和产品。推动“补链固链强链”，滚动编制重点产业链全景图，探索建立精准化、差异化、个性化的政策供给机制；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加快项目引进和成果转化，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提升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水平，促进产业资源跨区域高效流动。

加强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

实施产业链协同计划，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和攻关，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备品备件储备，对海外关键零部件、不可替代原材料等，建立与配套企业的对接机制，支持产业急需、影响重大的进口原材料、零部件、机器设备等快速通关；畅通本市产业链供需对接，扶持一批供应链平台企业，挖掘潜在供应商；引导支持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提供设计能力、技术研发、零部件、原材料等供需清单，结合线上线下模式，开展产品、技术和生产性服务对接。到 2025 年，本市重点产业链韧性持续增强，形成安全可控、开放创新的产业体系。

（五）强化项目投资牵引

持续实施“千项万亿”招商计划，“十四五”期间力争工业投资规模累计达到 8500 亿元左右。强化招商引资统筹，进一步完善市区投资促进工作网络，加强招商引资工作队伍建设，创新平台招商、场景招商、价值链招商、线上线下招商等精准招商模式，持续完善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优化产业投资结构，瞄准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加快引进建设产业能级高、产业链带动性强、社会效益好的重大产业项目，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规模，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加大技术改造焕新力度，以高端、智能、绿色为导向，持续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改善产品供给质量，优化供给结构，“十四五”累计完成技术改造投资 5200 亿元以上。

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持续加强重大产业项目的引进建设，围绕企业需求，在招商、规划、土地、建设、施工、验收等全流程和各环节，加大改革创新突破力度。提高重大产业项目涉及的规划、环评、用地等审批和服务效率，建立全链条服务体系，制定项目服务清单和政策包，在融资对接、上下游配套、基础设施、后勤保障、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确保重大产业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聚焦重大产业项目的产业链配套关键环节，吸引一批配套项目落地，形成产业链上下游集聚的良好生态。到2025年，推进建设100个以上产业能级高、产业链带动性强、社会效益好的重大产业项目。

（六）培育卓越制造企业

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企业梯队培育计划，建设卓越制造企业群体。做强世界级领军企业，集中优势资源和政策，支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商业模式的领军企业，力争新增1—2家制造业世界500强企业。做优链主企业，支持占据产业链价值链关键环节的企业，优化整合生产、供需等上下游环节，提升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和掌控力。做大硬核科技企业，支持创新企业加强硬核技术攻关，提升企业品牌和综合竞争力，实施民营经济百强计划，加快培育一批竞争优势突出、品牌影响力大、发展潜力强的民营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支持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做精“专精特新”企业，引导中小企业长期专注细分领域的研发制造、工艺改进和市场拓展，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加强产品质量提升和企业品牌培育；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在设计研发、生产配套、企业管理等方面相互合作。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积极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道路，增强核心竞争力，围绕产业基础领域和制造业重点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到2025年，滚动培育“专精特新”企业5000家左右，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0家左右，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0家左右。

（七）促进产业人才汇聚

实施上海卓越制造人才提升工程，加强人才引进培育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紧密结合，构建政府、社会和用人单位共同投入、共同培养的开发模式，“十四五”期间力争引进培育百万产业人才。实施产业菁英计划，以产业化项目为载体，支持一批创新成果显著、团队成长性好、市场认可度高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培育专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力争人才规模实现倍增，打造创新型产业人才高地；开展重点产业人才专项奖励，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依托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围绕标准化建设、产业链助推、产学研协同、促进就业等方面，引导产教融合型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开展多层次合作，支持企业深度参与产业人才培养的关键流程。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持续推进上海工匠、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能手的选树培育，加快引进海外人才。

实施产业菁英计划

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按照“人才＋项目”的方式，以产业领军人才、产业青年英才为重点，加快引进培育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领域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通过优秀人才和项目团队的选树，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支持人才团队申报承担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支持申报本市重大产业项目。到2025年，引进培育1000名产业领军人才和产业青年英才，每年支持200名左右。

（八）加快塑造产业名园

发挥园区对产业的核心承载作用，集聚高端要素资源，形成品牌园区、特色园区的建设体系，加快园区数字化转型。建设高质量品牌园区，推进临港、张江、金桥、漕河泾等园区可持续发展，提升园区运营品质和产业能级，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化“区区合作、品牌联动”，探索多元化的园区运营模式。促进特色园区创新发展，突出特色园区特定产业方向、特优园区主体和特强产业生态，优化园区管理机制，完善配套功能服务，在空间规划、审批流程、存量盘活、环境评价等方面，优先给予政策试点。提升园区服务水平，鼓励园区搭建集研发设计、中试孵化、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品牌管理、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

集群组织和公共服务平台，发展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服务平台。

打造特色产业园区

围绕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根据本市产业地图，打造一批平均面积3—5平方公里的特色产业园区。市、区联动，加强园区特色化运营能力建设，提升精准招商、精细服务水平，提高土地、人才、技术等资源配置效率，夯实交通、市政等配套设施支撑，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加大各类创新政策的试点应用力度。到2025年，培育建设50个左右特色产业园区。其中，打造3—5家千亿级园区、5—8家五百亿级园区、20—30家在关键产业链具备领先优势的园区。

（九）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全面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水平，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支撑做好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推进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碳中和，加强储能技术研发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推进二氧化碳资源化技术应用，围绕重点行业实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加快数字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企业绿色生产管理和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制造业能源结构，加强产能准入控制，严格限制高耗能行业增长；大力发展氢能等绿色能源，提高绿色能源使用比例；加强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工业固废高水平利用，推进工业余热、余压、余能应用，优化区域和企业用能系统。加快绿色制造领跑，围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发展绿色再制造。持续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坚持调整和引入相结合，加快低效企业结构性调整，以绿色低碳为导向，引入更多高成长性项目，统筹安全和发展，推动行业安全生产，“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产业结构调整项目3000项。

推动绿色制造领跑

开展绿色制造评价，聚焦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示范打造“低污染、低排放、低碳”的领跑者。大力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加快开发节能、环保、易回收的绿色产品；完善绿色工厂评价管理办法，推进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工厂建设；促进产业园区绿色新基建，推动智能电网应用示范，推进冷热电三联供、风光互补供电等分布式能源建设，建立以储能为核心的多能互补能源体系；围绕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龙头企业，构建涵盖采购、生产、营销、回收、物流等环节的绿色供应链。到2025年，建成一批理念领先、技术一流的“四绿”标杆，基本形成绿色制造体系。

（十）服务双循环新格局

利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构建制造业对内、对外开放的格局，促进制造业关联畅通和内生发展，支撑上海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加大制造精品供给，强化内需牵引，推动企业提升高技术、高价值、高品质产品供给能力，增加芯片、核心装备、关键材料等战略产品供给。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推出智能终端、智能穿戴、时尚服饰、绿色节能等一批国货潮品。构建产业合作网络，加强整机、装备、材料、零部件等产业链企业对接，促进制造业和物流业协同发展，打通产业链内循环，深化长三角重点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广泛开展国际产业合作，支持本市制造业企业加强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输出，拓展国际市场。促进资源要素循环畅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进保障制造业发展的土地、资本、技术、数据、人才等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构建各类资源要素高效流通、互联融通的产业生态。

加强长三角产业协同发展

发挥长三角产业基础雄厚、技术创新能力强、区域合作紧密的优势，深入推进长三角产业协作。强化技术创新协同，依托三省一市丰富的创新平台和载体，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梳理长三角范围内重点产业链布局图和技术攻关清单，加强信息共享和组织推进，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强化重点领域协作，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以及智能机器人、新型电力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加强区域协同布局，推进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促进产业优势互补、紧密协作和联动发展；强化区域政策联动，围绕产学研共同支持、首台套装备互认、创新产品示范应用等领域，探索在长三角区域内发展双向政策。到2025年，进一步提升长三角产业协同水平，共同打造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六、保障措施

（一）深化产业改革创新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产业政策从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开展有利于产业发展、企业成长的政策突破和先行先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减少行政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适用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监管措施。按照包容审慎的原则，放宽新兴领域产品和服务准入门槛，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产业发展留足空间。优化制造业国资国企激励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加大数据、场景开放力度，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围绕中小企业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建立和健全政策体系。

（二）优化企业服务机制

精准对接国资、民资、外资等各类所有制企业需求，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优化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在重大问题研究、共性诉求协调、优化政策供给等方面，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完善企业服务专员机制，依托各区和服务机构，成立一支覆盖全市的服务专员队伍。深化“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建设，完善政策导读、诉求反映、企业赋能、科创对接等功能，定期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和公共服务产品清单。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机构作用，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品牌管理、法律支持等服务，更好帮助企业成长。

（三）保障产业用地供给

保障制造业发展空间，“十四五”期间保持不少于500平方公里的工业用地。稳定工业用地布局规划，加强用途管制，严把产业准入关和土地供应关。加快研究产业导向型存量用地“腾笼换鸟”实施路径，建立倒逼和激励机制，探索通过财政平衡或商业平衡模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存量用地盘活。推动工业用地提容增效，推广新型产业用地模式，发展高层工业楼宇经济，主动探索适应新兴产业发展趋势的土地政策。优化战略预留区边界，对重大功能性项目、战略性项目，以及整体功能定位已明确的区域，高效规范完成战略预留区启动。

（四）强化金融财政支持

促进产业、科技和金融良性循环和密切互动，发挥集成电路、制造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基金对本市的引导作用，按照“基地＋基金”模式，吸引各类资本共同建立产业基金。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在原创孵化、技术加速、项目投资等方面形成合力，促进成果本地产业化。持续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展债券融资，加大政策性担保基金对中小科技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通过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持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专利综合保险等科技类保险发展，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组建长三角产融合作促进中心。完善财政支持方式，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对产业发展的引导激励作用。

（五）激发产业数据潜力

推动数据成为制造业生产的核心要素，打造资源富集、应用繁荣、治理有序的工业大数据生态体系。支持企业在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汇聚，推动上下游企业开放数据、合作共享。加强数据态势感知、测试评估、预警处置等能力建设，培育一批工业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工业大数据联合实验室加快研发和应用，探索重要领域数据资产化管理。依托临港新片区建设国际数据港，探索建立数据跨境流通制度体系，在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开展场景试点。

（六）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全市推进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市、区联动，强化产业、科技、规划资源、金融、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统筹协调。加强规划宣传推广，充分调动市场、企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试点示范、创新案例总结和经验推广力度。加强产业体系的统计分析，推进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开展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

【政策解读】

《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新《规定》?

本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东缘,境内河网密布、水系发达。相应地,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一直是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1989 年 10 月,市政府发布了政府规章《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并于 1993 年、2004 年和 2010 年作了三次局部修改。老规定的施行,对落实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规范水上环境卫生作业、明确船舶垃圾处理要求,加强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本市水域环境卫生工作也面临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在以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此次制定新的《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提供必要的法治保障:一是遵循城乡一体、水岸联动的思路,将农村水域纳入管理范围,实现城乡全覆盖,并进一步拓宽管理内容,增加市容方面的要求;二是把握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的原则,在实践工作基础上,完善水域责任区、水域保洁作业、水生植物污染治理等具体规范和要求;三是坚持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理念,进一步丰富社会治理措施,打造治理新格局。

二、这次新《规定》在适用范围上有什么变化?

老规定重点规范的是本市城镇、独立工业区、港区、风景游览区等范围内的水域环境卫生。此次新《规定》一方面从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提升村容村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方向出发,明确对城市、农村的水域实行全覆盖管理。另一方面,从强化水岸联动、水岸共治的要求出发,对管理内容作了进一步拓展,在环境卫生管理基础上,增加了市容方面的要求。

三、新《规定》对水域责任区有哪些具体规定?

责任区是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的一项基本制度。新《规定》在地方性法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基础上,重点从两个方面作了完善:

一是关于水域责任区的责任人确定,除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河道的沿岸水域、水闸,由岸线、水闸的使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外,进一步明确码头及其附属设施、停靠船舶占用的水域,由码头的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栈桥、亲水平台等设施占用的水域,由相关设施的使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二是要求市、区绿化市容部门会同水务部门制作水域责任区的责任告知书,并负责组织向责任人发放;市、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还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责任人信息档案,及时记录和更新责任人名称、责任区具体范围、履行责任情况等基本信息。

四、新《规定》对水域保洁作业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相比较老规定,此次新《规定》关于水域保洁作业的规定更为丰富,包括:明确实行分等级保洁制度,水域保洁区域的保洁质量,应当符合规定的对应等级的保洁质量要求;市、区绿化市容、水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可以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作业服务单位实施水域保洁作业,并与作业服务单位签订作业服务协议,明确作业服务项目名称、区域、期限、作业方式、作业频率、质量标准等内容。作业服务单位按照协议实施水域保洁作业时,还应当遵守相关服务规范,比如确保作业设施设备清洁安全有效,对漂浮废弃物进行分类以及不得妨碍其他船舶通行等。

对于实践中容易发生的水葫芦、绿萍等水生植物污染水域问题,此次新《规定》也作了专门要求,明确由市绿化市容部门会同水务部门制定水生植物污染治理方案,作业服务单位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区绿化市容、水务部门和镇(乡)政府要加强这方面治理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五、对于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社会治理,新《规定》有哪些具体举措?

对水域市容环境卫生实行社会治理,是提升工作实效的重要路径。对此,新《规定》积极固化、推广实践已有经验成果,具体举措包括:一是鼓励水域责任人实行自我管理,绿化市容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辖区实际推进自律管理工作;二是实行社会监督员制度,通过公开选聘社会监督员,参与到

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工作中来；三是要求政府部门采用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自觉维护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整洁、配合水域保洁作业、尊重作业人员劳动的意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2021年6月23日，市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目前，《决定》已经正式公布，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一、制定背景

2018年机构改革之前，根据原《消防法》和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机关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公安派出所负责一定范围内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与消防机构通过系统内部的执法协作机制开展消防监督执法工作。

机构改革之后，新《消防法》明确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而对公安派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未作调整。据此，公安派出所继续承担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职责，但与消防救援机构之间由以往的系统内部协作转变为跨部门协作，案件移送成本较高，影响了执法的效率和效果。考虑到本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历史沿革与现实需要，有必要根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通过《决定》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转由公安机关行使，以减少案件跨部门移送，并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执法协作，进一步夯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基础，提升消防监督执法效能。

二、主要内容

《决定》共八条，明确了消防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法协作、信息共享、火灾事故调查等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中的重点问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关于消防监督检查体制

根据《消防法》、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和《上海市消防条例》有关规定，公安派出所依法对辖区内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以及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对公安派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实行叠加监督检查。《决定》对此作了进一步明确，并对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消防监督检查职责作出指引性规定。（第二条）

（二）关于行政处罚权移转

《决定》结合案件发生数量、发现违法行为途径、管理对象特征等因素，明确了转由公安机关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警告、罚款处罚。《决定》将此类处罚事项统一归由公安机关实施，有利于做好处罚衔接，并统一办案标准。二是与住宅物业消防安全有关的行政处罚，但涉及住宅配套商业用房的行政处罚除外。此类事项属于公安派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范围，事实认定较为简单，直接以公安机关名义实施处罚，有利于减少案件移送，提高执法效率。同时，《决定》明确，移转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应急管理部门、市消防救援机构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第三条）

（三）关于执法协作机制

《决定》对目前行之有效的消防监督执法协作机制予以固化，明确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防监督执法协调配合和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公安派出所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以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第四条）

此外，《决定》还对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在信息共享、火灾事故调查、培训指导等方面协作予以明确，以完善消防监督执法体系，提升消防监督执法工作质量和效率。（第五条至第七条）

《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府规〔2021〕7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一、《实施方案》制定的基本思路

按照事项、地域“两个全覆盖”要求梳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将上海市区域内实施的518项中央层面设定事项和5项地方层面设定事项纳入清单管理,编制全市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两张事项改革清单。

在地方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对中央层面设定事项,新增41项实行告知承诺,使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78项,采取前三种改革方式的事项达到161项;此外,还对80项事项,新增实施全程网办、精简材料、压减时限等优化审批服务举措。

结合上海实际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以城市数字化转型赋能改革,将“证照分离”改革与“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协同推进,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按事项管”向“按行业管”转变,从“多头分散”向“综合协同”转变,使“证照分离”改革既“放得开”更“管得好”。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引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深入实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

2.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健全完善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探索更加适应发展要求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创业透明度、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1.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在全市范围内,按照《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1年全市版)》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的浦东新区、奉贤区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取消6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试点取消14项事项。

审批改为备案。在全市范围内,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试点将15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

实行告知承诺。在全市范围内,对79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试点对21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对36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

2.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防止监管真空;构建完善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特殊重点领域,

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

围绕行业领域实施综合监管。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所属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梳理，逐行业领域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综合监管机制；制订完善分行业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理顺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规则和标准。

3.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深入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

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推行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全面推行综合窗口服务；继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覆盖面，通过企业专属网页等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服务；深入探索“一业一证”改革。

推进涉企经营信息归集治理。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推进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涉企经营信息的归集、治理和应用；在制发纸质证照的同时制发电子证照，推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的电子证照互认和数据共享。

（三）组织保障

1.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共同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各市级部门加强上下衔接和业务指导，推动本系统改革措施落地；各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本地区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

2.抓好任务落实。各市级部门、各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调整业务流程，加强培训指导，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扩大改革政策知晓度。

3.加强法治保障。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确保改革措施依法落地实施；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4.强化评估督查。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及时总结评估改革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和通报整改，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政策解读

为全力促进上海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编制完成并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基本原则。在上海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进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融入妇女儿童发展视角，实施与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妇女儿童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妇女儿童在各领域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妇女儿童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软实力，持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5年，上海妇女儿童发展水平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二、优先发展领域和主要指标

妇女优先发展领域包括“政治和社会参与、经济参与、科教文化、身心健康、婚姻家庭、权益保障”6个领域，共设定33个主要指标，对比“十三五”规划，调整1个领域，增加9个指标；儿童优先发展领域包括“儿童健康、儿童教育、儿童安全、儿童福利、家庭养育、成长环境”6个领域，共设定28个主要指标，对比“十三五”规划，增加1个领域、9个指标。

三、相关策略措施

在妇女政治和社会参与方面，完善女性平等参与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提高女性参政议政水平及影响力，完善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及储备机制，促进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拓宽女性参与社会治理渠道。在妇女经济参与方面，保障女性就业制度安排，加大女性创业扶持力度，优化女性就业结构，充分保障女性就业权益，健全生育保障与社会保障体系。在妇女科教文化方面，性别平等理念贯穿教育全过程，重视女性人才的选拔培养机制，推动女性专业技术学习，加强女性终身教育服务。在妇女身心健康方面，促进妇幼卫生资源优质均衡，全面提升女性生殖保健水平，加大女性常见疾病的预防筛查和干预救治力度，提高女性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倡导女性健康生活方式，重视女性心理健康干预。在妇女与婚姻家庭方面，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加强婚姻家庭知识普及和教育指导服务，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完善家庭服务体系，倡导家庭成员共同参与家庭建设；完善养老服务体系，重视满足老年女性的多元需求；建设现代家庭政策体系，有效提升家庭福利水平。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完善促进性别平等和保障妇女权益的制度环境；健全法治宣传和监督机制，营造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氛围；维护妇女人身安全，加大对侵害妇女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全面保障男女平等出生权利；加强老年妇女权益保障；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打造妇女友好型城市环境。

在儿童健康方面，优化儿童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提高儿童公共医疗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儿童体质健康，重视儿童心理健康和儿童生殖健康。在儿童教育方面，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满足学龄前儿童养育教育需求，保障儿童获得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促进中小学减负增效，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提供适合特殊儿童发展的教育，加强校外育人共同体建设。在儿童安全方面，增强儿童法治意识、安全意识与自护能力，严控儿童意外伤害，加强儿童食品、用品、药品安全管理和中小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强化校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及其周边社区安全措施，确保儿童网络安全，预防和处置儿童受虐待、被遗弃问题，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健全儿童权益保障社会网络。在儿童福利方面，进一步完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开展发展迟缓儿童早期治疗与养育服务，进一步完善孤弃儿童福利服务体系，逐步拓展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职能，建设儿童工作者队伍，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在儿童与家庭养育方面，构建并完善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完善多层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优化家庭教育指导，加快家庭教育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建设。在儿童成长环境方面，提升儿童的宜居生态环境水平，推进儿童友好城市空间建设，构建儿童社会参与的机制和环境，加强儿童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培育，优化儿童阅读环境，构筑优质向上开放的儿童文化环境，提高儿童闲暇生活质量。

四、规划的亮点

一是关注妇女发展，提升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结合本市产业转型发展战略，加大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和女大学生就业指导，吸引和帮助更多女性在新兴产业和行业实现就业；引导女性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二是重视家庭建设，落实“三个注重”要求。在制定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中引入家庭视角，建立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等家庭政策，减轻生养子女家庭负担。

三是重视妇幼健康，加大妇女儿童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女性健康期望寿命逐步提升，逐步健全覆盖全市的老年心理和认知障碍的筛查与监测干预体系。建立儿童早期发展基地，逐步完善儿童发育障碍的早期筛查干预制度；建立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加强对儿童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与早期干预。

四是重视环境优化，创建儿童友好社区。全面构建妇女儿童友好环境。在城市规划、社区建设过程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将对妇女、儿童和家庭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规划的整体思路中。

五是加大对特殊困境儿童的精准救助帮扶力度，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健全面向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危机、家庭失能等原因形成的困境儿童的发现报告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和监护干预机制。通过公建公营、公建民营等方式，建设区级儿童福利机构。

六是重视儿童网络安全。探索发展网络安全工具，清理网站青少年板块、少儿频道中涉色情、暴力等违法违规和不良信息，净化儿童上网环境。

七是建立性别统计数据平台。推动性别统计数据库建设，开发性别统计数据平台。探索实现以人为对象的数据实时提取和精细化匹配，为性别平等红线提供监测和预警机制。

五、重大事项

规划确定“十四五”期间7项重大事项，分别是：

1.建立上海女性身心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2.实施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骨骼健康管理项目；

3.建立儿童早期发展基地；

4.完善上海市妇女儿童传染病应急救治体系；

5.建设儿童友好社区；

6.建立性别统计数据平台；

7.研究建设中福会少年宫新宫（扩建）。

《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十四五”规划》的政策解读

“十四五”时期，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培育新发展动能、构筑新发展优势的关键时期。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是上海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重要承载。根据“十四五”规划工作部署，本市制定发布了《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制造业规划》）。

一、《制造业规划》起草背景

“十四五”时期，上海制造业正处于深化攻坚期，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一是全球制造业竞争进入重构转换期，制造业竞争态势愈加激烈，发达国家再工业化战略向纵深推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加速重构。二是产业技术变革进入加速突破期，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生物技术等加速突破和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全面赋能实体经济。三是我国制造业进入关键提升期，中央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是都要求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审视外部环境和自身发展条件，着力破解制造业发展中的瓶颈制约，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一环，推动上海制造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制造业规划》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

规划编制中着重考虑三个方面，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上海产业发展的指示要求，落实国家和本市“十四五”规划中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工作要求，将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贯穿于“十四五”制造业发展中。二是对接重大战略要求，落实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部署，与制造强国、数字中国、绿色发展以及全市“五个中心”、“四大功能”、“四个品牌”、城市数字化转型、五个新城等紧密结合起来。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当前、面向未来，着力破解制造业发展的瓶颈制约，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重大项目和工作举措。

规划主要内容分为6个部分，第一部分总结“十三五”发展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第二、三部分明确“十四五”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第四部分规划空间布局；第五、六部分提出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一）关于发展基础：“十三五”是制造业承前启后、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5年，发展成效明显。工业总产值从33212亿元提高到37053亿元，工业增加值从7110亿元提高到9657亿元，总产值和增加值平均增速均为约2%，工业稳增长有力支撑了全市经济平稳运行，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25%，完成了“十三五”目标。具体来看，“上海制造”品牌全力打响，形成一批名品、名企、名家、名园，民用航空、船舶等关键战略领域取得突破，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加快培育，重大项目持续推进建设，制造业投资创新高，产业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在线新经济、新生代互联网等新业态、新

模式蓬勃发展。同时，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制造业发展存在动力不足、创新不强、品牌不响、要素不够、项目不多等问题。

（二）关于发展形势和总体思路：“十四五”上海制造业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奋力迈进的关键阶段，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十四五”制造业竞争愈加激烈，产业和技术创新不断演变，面临战略机遇和严峻挑战。要以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为主线，以“强创新、广赋能、固基础、创集群、铸品牌”为方针，全面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全面促进制造和服务融合发展，全面加强与长三角区域产业分工协作，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产业集群。

（三）关于发展目标和指标。到2025年，产业基础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高端产业重点领域从国际“跟跑”向“并跑”“领跑”迈进，长三角产业协同进一步提升，为打造成为联动长三角服务全国的高端制造业增长极和全球卓越制造基地打下坚实基础；展望到2035年，更多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上海制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城市名片，基本建成高端制造业增长极和全球卓越制造基地。在指标体系上，从经济密度、创新浓度、品牌显示度、数字化转型等维度，提出18项指标，例如三大先导产业规模实现翻一番、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化突破数量达到300项、市级特色产业园区达到50个左右、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提高100台/万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80%。其中，落实中央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的要求，提出“十四五”上海制造业要保持与城市功能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制造业比重，力争增速高于“十三五”，继续发挥对全市经济的支撑作用。

（四）关于发展重点：落实市委建议和纲要要求，构建“3+6”产业体系，打造高端产业集群，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发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引领作用，集合精锐力量，尽早取得突破，建设世界级产业集群，“十四五”末三大产业力争规模倍增。加快发展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推动制造向服务延伸，加强产业细分领域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布局下一代通信（6G）、类脑智能、氢能等未来产业。积极发展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全面提升服务型制造能力。

（五）关于空间布局：构建一极战略引领、三带集群支撑、五个新城发力、特色载体驱动的制造业空间格局。发挥临港新片区战略增长极作用，对全市制造业增量贡献率达到1/3以上。推动各区落实全市产业地图，形成沿江、沿湾、沪西三条高端产业集群发展带，促进错位竞争、协同发展。加快五个新城“一城一名园”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园区。建设全市特色产业园区，推动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和重点区域营造产业生态圈，实现高质量转型升级。

（六）关于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围绕高质量发展的总目标，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提出加快产业数字赋能、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推进产业链现代化、强化项目投资牵引、培育卓越制造企业、促进产业人才汇聚、加快塑造产业名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服务双循环新格局等10项重点任务。围绕每项重点任务，细化提出“十四五”具体工作内容和目标。强化制造业发展保障，加强改革创新、开放合作、企业服务，加大土地、人才、资金、数据等要素资源的支撑。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6期（总第496期）

8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